



股票代碼：1626

Airmate(Cayma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13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14年5月23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崧

電話：(886 2)2700-3626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 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 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大涼里永華一街 96 巷 4 號 1 樓

電話：(886 6)2645207

6. 艾美特法國子公司

地址：177,Chemin Des Ecoutouts, 38330 Saint NazaireLes Eymes, France

電話：(33-4)76527851

7.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1號

電話：(0792)228326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楊浴復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史李燭珠	中華民國	光華女中高中部
董事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獨立董事	范欽華	中華民國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獨立董事	邱顯比	中華民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2181-1911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觀文、施威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13年度營業結果.....	1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三、集團架構.....	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6
五、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2013 年在逐漸擺脫歐債動盪不安之情況下，全球各國仍將呈現經濟成長之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物價水準亦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先進經濟體呈現溫和復甦，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為強勁，由於新興和發展中之經濟體消費能力迅速提昇，故包含中國在內之新興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以下就本公司 2013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2014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為掛牌上市後之集團最終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控股，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20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9.8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6.12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10 元。展望 2014 年度，艾美特集團長期以來深耕中國地區創立中國內銷品牌「艾美特」為重要銷售目標之一，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逐漸開發，並持續擴展現有一級城市之業績，小家電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展望公司未來發展，中國大陸對提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且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及集團內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穩健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大終端客戶市場廣度；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上市後，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本著更為謙虛的精神與自我惕勵要求，以更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為小家電產業提供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創造廣大股東及公司員工最大的利益，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愛護，感謝各位股東支持。

二、20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3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u>2013 年度</u>	<u>2012 年度</u>	
	<u>查核數</u>	<u>查核數</u>	<u>成長率</u>
合併營業收入	12,982,502	11,577,811	12.13%
合併營業毛利	2,625,352	2,566,312	2.30%
合併營業淨利	438,446	454,927	-3.62%

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284,936	141,549	101.30%
合併稅前淨利	723,382	596,476	21.28%
所得稅費用	111,742	81,757	36.68%
合併總損益	611,640	514,719	18.8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 項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30	67.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1.87	103.25
	速動比率 (%)	66.21	49.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4	9.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88	28.74
	純益率 (%)	4.71	4.45
	每股盈餘 (元)	5.10	4.81

(三)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 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 (1) 節能氣流扇、節能塔扇開發
- (2) 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 (3) 大功率吸頂取暖器開發
- (4) 乾衣機開發
- (5) 紫外線殺菌空淨機開發
- (6) 高能效智慧控制除濕機開發
- (7) 紫外線殺菌除蟎吸塵器開發
- (8) 集成吊頂取暖換氣扇開發
- (9) 咖啡機開發

2.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 D.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 B.電子智慧控制座便器系列。
- C.智慧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中國市場品牌發展為核心，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確保品質及數量優勢，並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 2.持續推動各公司用人本土化、在地化，建立集團企業管理模式化，致力於公司產品普及化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生產技術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化。
- 3.因應深圳廠目前發展限制，面對中長期營運拓展，集團將啟動下一階段擴產計畫，計畫在大陸江西九江興建第二個生產基地。
- 4.重視勞資和諧，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訊息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外銷

- 提升小家電在總營收中的占比
- 日韓穩定成長，增加歐美空淨機代工訂單

2.中國線下

- 渠道拓展：區縣鄉鎮網點開發及穩固，規劃每個城鎮至少有一家核心展示銷售服務

據點(一鎮一店)

- 超市占比提升：持續強化艾美特產品在全國前五大連鎖超市大潤發、家樂福、沃爾瑪、華潤萬家和樂購的銷售動能
- 產品結構轉型：持續增加全中國600健康品類形象終端銷售點至1,000個，專賣加濕機、空淨機、除濕機等品項，以建立艾美特在專注空氣改善方面的健康形象

3. 中國線上

- 多平台發展：除了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易迅和亞馬遜五個平台，並持續增加其他有價值的銷售平台，增加艾美特跟網上消費者的接觸面
- 掌握促銷節奏：規劃產品上架、預熱、第一波促銷、雙十一大促、旺季促銷的時間節點，分批為平台及店鋪打造亮點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高毛利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改良，強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合作。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既有優勢並合理管控費用及成本，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總體環境雖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的大幅提昇，消費力日益增強，整體評估未來仍會持續穩定增長。

敬祝 平安喜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鄭立平



總經理:楊浴復



會計主管:黃振裕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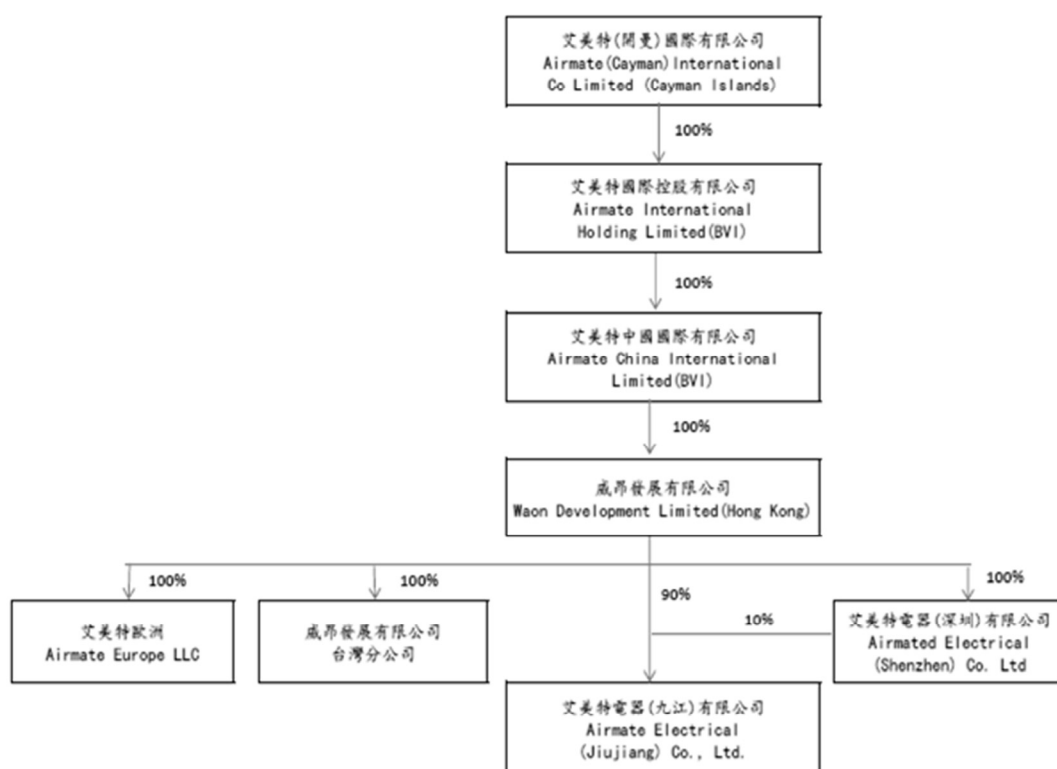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申請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歐洲等 5 家公司，均為 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 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 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產品行銷中國境內 31 省市之 8,000 餘家商場，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 55%。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 45%，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73	艾美特母廠(台灣東富電器(股)公司)在台灣創立。
1990	經營團隊與大股東設立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港幣 13,510 仟元。
1991	設立艾美特(深圳)，註冊資本額 23,750 仟元美金，並在深圳建立主要生產基地，展開全球佈局。
1994	成為第一家取得中國小家電 CCEE 安全認證之外資企業。 開始與日本三洋電機公司合作生產三洋專用風扇馬達。
1996	獲得 ISO9002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1997	艾美特品牌擴大進入中國市場及切入電暖器市場。 設立艾美特法國子公司，註冊資本法郎 50 仟元。 設立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0,000 仟元。
1998	設立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21,000 仟元。
1999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制系統國際認證。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評為“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藉由股份轉換將威昂公司納為艾美特國際 100%之子公司
2000	建立全球五大洲 60 餘國銷售網絡，成為日本家用電扇最大供應廠。
2001	威昂公司與艾美特中國簽訂股權移轉協議，將原威昂公司 100%持有之深圳艾美特股權移轉予艾美特中國
2002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全國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艾美特”榮獲廣東省著名商標。 榮獲深圳市工商業百強及出口百強雙項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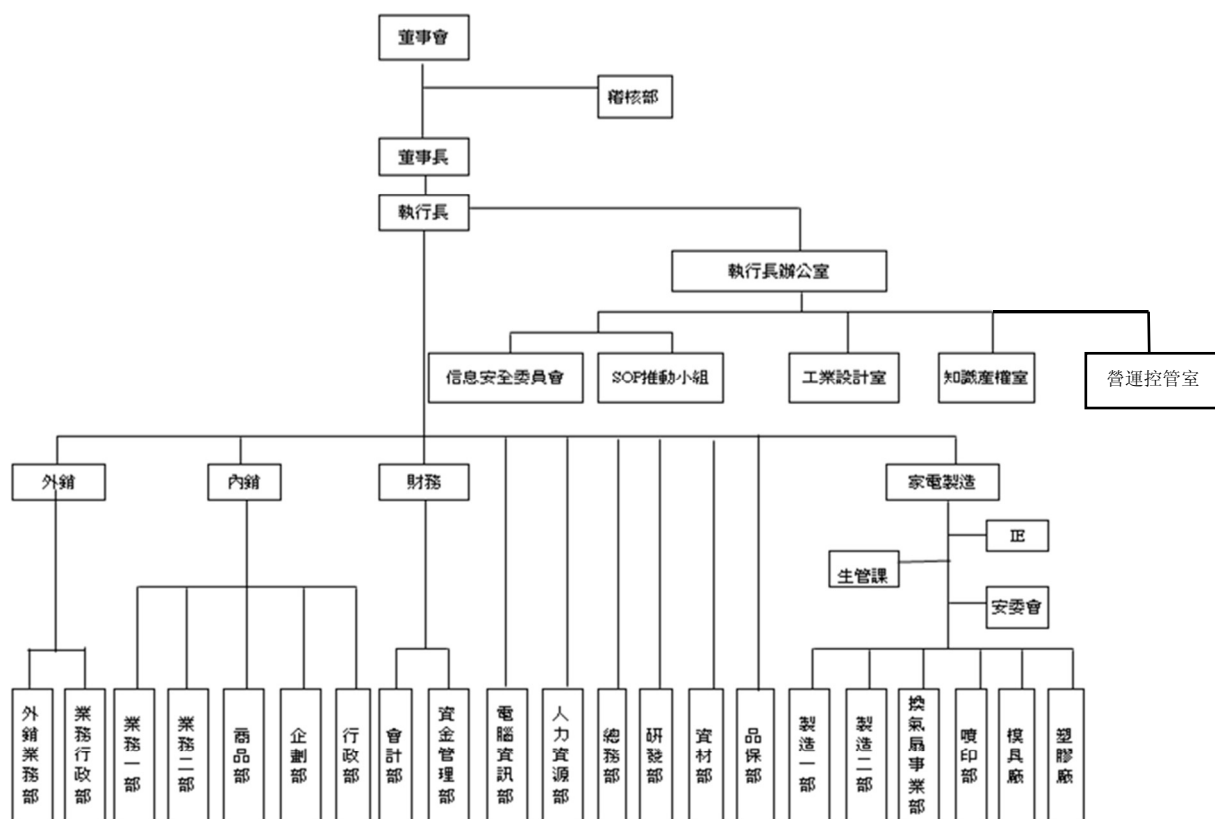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3	艾美特(深圳)擴充廠房。 艾美特電風扇通過“產品品質國家免檢”。 榮獲“全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信譽雙保障企業”。
2004	本公司成立，設立股本港幣 16,000 仟元，並藉由一連串之換股過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005	艾美特廣泛切入其他小家電市場。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 被評為“首屆深圳進出口誠信 AAA 企業”。 被評為“全國前 500 強最具品牌價值的企業”。
2008	艾美特商標榮獲“馳名商標”稱號。 現金增資港幣 40 仟元。
2009	榮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榮獲“廣東省名牌產品”稱號。 入選為“深圳市品質誠信會員企業”。 現金增資港幣 1,050 仟元。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4,820 仟元
2010	榮獲“深圳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殊榮。 榮獲“寶安區科技創新區長獎”。 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港幣 680 仟元
2011	艾美特電風扇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10 年居國內企業前兩名。 艾美特電暖器中國國內市場綜合佔有率連續 6 年居行業前三名。
201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港幣 203,310 仟元 現金增資港幣 29,000 仟元。 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港幣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2,442,500 元。
2013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2,500 仟元。 3 月 2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股)公司掛牌上市。
2014	設立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美金 35,000 仟元。

五、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柒、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稽核部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執行長)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管理。
總經理辦公室 (執行長辦公室)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SOP 推動、產品工業設計、專利權申請、法律案件處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工作。
外銷體系	外銷業務部	負責公司外銷業務拓展及維護等工作。
	業務行政部	負責外銷業務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內銷體系	業務一部及業務二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業務拓展及維護工作。
	商品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商品開發等工作。
	企劃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產品廣告及推展工作。
	行政部	負責公司中國地區銷售部門日常內部管理工作。
財務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體系	資金管理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電腦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規劃建置與維護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總務部	負責公司日常庶務管理工作。
	研發部	負責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資材部	負責管理公司採購及倉儲等工作。
	品保部	負責公司各項品質管制及處理客訴案件。
家電製造體系	製造一部	負責馬達、車床、鑄鋁、製網、生技、沖壓及沖壓模具之生產工作。
	製造二部	負責裝配、生管及裝配技術等工作。
	換氣扇事業部	負責換氣扇之生產工作。
	噴印部	負責噴印、噴漆及組立等工作。
	模具廠	負責模具之開發及生產工作。
	塑膠廠	負責塑膠及抽粒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A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立平	2012.05.15	3 年	2006.12.18	3,331	3.02	3,095	2.53	43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蔡正富	2012.05.15	3 年	2004.04.30	3,921	3.56	3,667	2.99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艾美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 負責人	—	—	—
董事	楊浴復	2012.05.15	3 年	2004.04.30	2,941	2.67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滿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董事	史李燭斌	2012.05.15	3 年	2006.12.18	1,925	1.75	1,865	1.52	—	—	—	—	光華女中高中部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史瑞斌	母子
董事	史瑞斌	2012.05.15	3 年	2011.09.01	1,411	1.28	1,360	1.11	247	0.20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LTD 商品部職員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代表人	董事	史李燭珠	母子
獨立董事	陳明璋	2012.05.15	3 年	2012.05.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國家商學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中國台商投資經營協會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國立中興大學企研所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台灣金屬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院長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范欽華	2012.05.15	3 年	2012.05.15	—	—	5	0.00	—	—	—	—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加州廣東銀行、德國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加州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美國智鼎顧問公司	美國加州 New Omni Bank 董事	—	—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2012.05.15	3 年	2012.05.15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與財務博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信託顧問公會共同基金信託績效評比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及系主任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2012.09.05	註	2012.09.05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日本索尼人壽資深副總裁及大中華區董事、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總經理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欽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私募股權與併購協會理事、北京中天嘉華集團顧問、上海復旦大學 MBA 顧問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立平	—	—	✓	—	—	—	✓	✓	✓	✓	✓	✓	✓	-
蔡正富	—	—	✓	—	—	—	✓	✓	✓	✓	✓	✓	✓	-
楊浴復	—	—	✓	—	—	—	✓	✓	✓	✓	✓	✓	✓	-
史瑞斌	—	—	✓	✓	—	—	—	—	✓	✓	—	✓	✓	-
史李燭珠	—	—	✓	✓	—	—	—	—	✓	✓	—	✓	✓	-
陳明璋	✓	—	✓	✓	✓	✓	✓	✓	✓	✓	✓	✓	✓	2
范欽華	—	✓	✓	✓	✓	✓	✓	✓	✓	✓	✓	✓	✓	-
邱顯比	✓	—	✓	✓	✓	✓	✓	✓	✓	✓	✓	✓	✓	2
齊策平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年4月2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浴復	2001.10.01	2,781	2.27	—	—	—	—	台灣大學企管系 凌群電腦(股)公司工程師、台灣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	—	—	—
副總經理	曾巖閔	2009.01.01	1,293	1.06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Homote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董事、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董事、中威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2009.01.01	610	0.50	—	—	—	—	日本南山大學經營學部情報管理 YUASA PrimusCoLtd 顧問	ORB, INC. 負責人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2009.01.01	—	—	—	—	—	—	哈爾濱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系、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蘭州高壓閥門廠研究所，設計師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2009.01.01	—	—	—	—	—	—	甘肅省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系 西北探礦廠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丁和華	2012.12.28	87	0.07	553	0.45	—	—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Postgraduate of Industrial Desig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燦坤電器(股)公司工業設計師、頂典設計公司主任設計師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長	黃振裕	2010.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清隆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陳鏞生	2010.01.01	23	0.02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海市大霸電子(迪比特)通訊集團資訊處處協理、亞都麗緻集團資訊總監	—	—	—	—
協理	朴元哲	2009.01.13	10	0.01	—	—	—	—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業務員、副理、經理	—	—	—	—
經理	李國濱	2012.03.16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公司資深財務管理師、富元精密鍍膜(股)公司資訊部暨稽核室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註：係指於本集團就任之任職期間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最近(2013)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立平																		
董事	蔡正富																		
董事	楊浴復																		
董事	史季燭珠																		
董事	史瑞斌(註4)	14,773	21,897	—	30	5,999	5,999	302	302	3.45	4.61	5,381	10,738	—	30	2,730	—	—	—
獨立董事	陳明璋(註5)																		
獨立董事	范欽華(註5)																		
獨立董事	邱顯比(註5)																		
獨立董事	齊榮平(註6)																		

註1：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共計 5,999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註4：係 2011.09.01 股東會選任，並於 2012.05.15 股東會續任。

註5：係 2012.05.15 股東會新選任。

註6：係 2012.09.05 股東會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浴復、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楊浴復、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史李燭珠、史瑞斌、陳明璋、范欽華、邱顯比、齊萊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立平、蔡正富	鄭立平、蔡正富	楊浴復、鄭立平、蔡正富	鄭立平、蔡正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楊浴復	楊浴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楊浴復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13,335	—	60	5,381	9,271	7,408	—	7,408		2.09	4.91	—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註1：最近年度(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金井茉莉、丁和華、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	金井茉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曾巖閔、羅理珍、張萬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丁和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楊浴復	楊浴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4 年 4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合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浴復	-	8,862	8,862	1.45
	副總經理	曾巖閔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羅理珍				
	副總經理	張萬全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副總經理	丁和華				
	財務長	黃振裕				
	協理	陳鏞生				
	協理	朴元哲				
	經理	李國濱				

註 1：最近年度(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2014.03.28)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共計 29,986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皆為 611,640 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1,850	4.25	41,696	6.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27	3.60	30,014	4.91

註：2012 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514,719 仟元及 611,640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立平	8	—	100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蔡正富	4	4	50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楊浴復	7	1	88	2004.04.30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史李燦珠	7	1	88	2006.12.18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史瑞斌	8	—	100	2011.09.01 選任，於 2012.05.15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明璋	8	—	100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6	2	75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7	1	88	2012.05.15 股東常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3	63	2012.09.05 股東臨時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璋	8	—	100	
獨立董事	范欽華	6	2	75	
獨立董事	邱顯比	8	—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5	3	63	於 2012.09.05 選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已於公開發行日起，陸續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通過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另本公司亦於 2012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建置供應商管理系統，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已為各式產品投保產品意外責任險，亦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之情形向來良好。 (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依法予以迴避；參、三、(十一)之說明。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相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璋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范欽華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最近年度(20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璋	2	—	100	
委員	范欽華	1	1	50	
委員	邱顯比	2	—	100	
委員	齊萊平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本公司由行政單位編列捐贈預算，審核及補助提撥的對象。 (三)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 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時時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	(一)改善中。 (二)、(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 (二)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三)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生產用電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與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三)本公司集團內所屬各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所規定之勞動法規辦理與勞工有關的管理業務，且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法成立工會，作為與當地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橋樑，維護當地員工權益。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五)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廣至供應商，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六)本公司將不定期對公益團體進行捐款，略盡綿薄之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持續改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成效卓越，並屢獲當地政府給予「生態示範企業」、「全國低碳經濟示範單位」之殊榮。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
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並會考量訂定相關辦法，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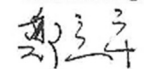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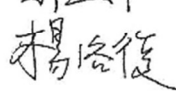
日期：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2013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2013年12月31日之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4年3月28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董事會，有 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A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調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調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觀文

會計師

施威銘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1)2013 年 6 月 24 日：

- a.通過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通過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 d.通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案。

2.20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2013 年 2 月 19 日：

- a.通過本公司更改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 b.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薪資報酬案。
- c.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調整異動案。

(2) 2013 年 3 月 14 日

- a.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b.通過本公司舊廠改建授權案。

(3)2013 年 3 月 27 日：

- a.通過為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台灣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b.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案。
- d.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e.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第 48 條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中 48.3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相關事宜。
- f.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g.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h.通過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2013 年 4 月 30 日：

- a.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b.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新台幣 759,500,000 元供營運周轉用案
- c.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辦更案。
- d.通過追認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案。
- e.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 f.通過本公司修正背書管理辦法案。

(5)2013 年 6 月 24 日：

- a. 通過追認會計主管任免案命。
- b. 通過 2012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6)2013 年 8 月 9 日：

- a.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b. 通過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
- c.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d.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7)2013 年 11 月 9 日：

- a. 通過授權總經理執行擴廠案相關事務一案。
- b.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稽核計畫。
- c.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香港商上海匯豐銀行北角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d. 通過追認會計主管任免案命。
- e.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8)2013 年 12 月 29 日：

- a. 通過授權執行長與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談判相關投資細節及合約簽訂案。
- b.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 c. 通過續約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 d.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預算案。
- e.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9)2014 年 2 月 07 日：

- a. 通過擴廠投資於九江設立第二生產基地案，設立公司名稱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 b. 通過新設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成員指派案。

(10)2014 年 3 月 28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案。
- b.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
- d.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 e. 通過為便於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調度，擬設定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
- f. 通過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j.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h.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014 年 5 月 13 日：

- a.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 b.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台新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借款背書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如下表說明。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1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秋金	2012.03.15	2013.06.17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許成孝	2013.06.17	2013.09.25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施威銘	2013/1/1-2013/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2,590	2,59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6,920	-	6,92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含導入 IFRS 公費、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公費與公開發行及上市相關書件覆核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支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呂觀文	6,920		200		2,390	2,590	1/1-12/31	
	施威銘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13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由於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所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立平	-	—	—	—
董事	蔡正富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浴復	-	—	—	—
董事	史李燭珠	-	—	—	—
董事(註 1)	史瑞斌	-	—	—	—
獨立董事(註 2)	陳明璋	—	—	—	—
獨立董事(註 2)	范欽華	5,000	—	—	—
獨立董事(註 2)	邱顯比	—	—	—	—
獨立董事(註 3)	齊萊平	—	—	—	—
10%大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	—	—	500,000
副總經理	曾巖閔	—	—	—	—
副總經理	金井茉莉	—	—	—	—
副總經理	羅理珍	—	—	—	—
副總經理	張萬全	—	—	—	—
副總經理	丁和華	—	—	—	—
財務長	黃振裕	(173,000)	—	—	—
協理	陳鏞生	(20,000)	—	—	—
協理	朴元哲	—	—	—	—
經理	李國濱	—	—	—	—

註 1：史瑞斌於 2011 年 9 月 1 日選任為董事。

註 2：陳明璋、范欽華及邱顯比皆係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3：齊萊平係於 2012 年 9 月 5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史瑞斌	25,592,500	20.89	—	—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代表人：曾伯豐	6,529,096	5.33	—	—	—	—	—	—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EAST NETWORK LTD.	4,834,213	3.95	—	—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4,510,495	3.68	—	—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3,666,837	2.99	—	—	—	—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配偶	
鄭立平	3,095,192	2.53	43,250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td 代表人：劉翠慧	2,816,828	2.30	—	—	—	—	蔡正富	配偶	
Zhong Wei Limited；代表人：曾巖閔	2,789,625	2.28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相同	
楊浴復	2,781,000	2.27	—	—	—	—	—	—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代表人：曾巖閔	2,692,745	2.20	—	—	—	—	Zhong Wei Limited	代表人相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641	100.00	—	—	20,641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Airmate Europe LLC	(註 2)	—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 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截至目前尚無實際匯出股款，亦未有營運活動。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註 2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494,250	93,755,750	216,25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24	2,137	90	2,253
持有股數	—	1,930,000	2,417,000	41,173,668	76,973,582	122,494,250
持股比例(%)	—	1.58	1.97	33.61	62.84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0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	11,974	0.01
1,000 至 5,000	1,606	3,206,747	2.62
5,001 至 10,000	203	1,618,138	1.32
10,001 至 15,000	61	763,392	0.62
15,001 至 20,000	44	817,625	0.67
20,001 至 30,000	57	1,435,408	1.17
30,001 至 40,000	28	999,209	0.82
40,001 至 50,000	27	1,238,359	1.01
50,001 至 100,000	37	2,690,344	2.20
100,001 至 200,000	32	4,777,008	3.90
200,001 至 400,000	26	7,630,452	6.2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37,222	3.79
600,001 至 800,000	3	1,969,613	1.61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4,875	2.85
1,000,001 以上	27	87,203,884	71.18
合計	2,253	122,494,25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4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5,592,500	20.89
Superb Rhym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529,096	5.33
Joyful Will Group Limited	美屬薩摩亞	4,834,213	3.95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10,495	3.68
蔡正富	中華民國	3,666,837	2.99
鄭立平	中華民國	3,095,192	2.53
Robust View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816,828	2.30
Zhong We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789,625	2.28
楊浴復	中華民國	2,781,000	2.27
Sunma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692,745	2.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註 1)	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98.70	84.50
	最低		未上市/櫃	66.90	75.90
	平均		未上市/櫃	76.41	79.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31	27.36	25.70
	分配後		17.5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7,117	119,910	122,49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4.81	5.10	(1.93)
		追溯調整後	4.81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4.98	(54.70)
	本利比		未上市/櫃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未上市/櫃	註 2	-

註 1：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2,360,338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a. 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b.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c.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d.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12,360,338元，本案將俟20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20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在預期2014年度公司營運更加獲利之情形下，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新台幣 29,986,40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B.董事酬勞提列新台幣 5,998,720 元。

C.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12,360,338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322,8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64,566 元。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6,894,391	59.55	7,824,073	60.27
電暖器	3,213,042	27.75	3,613,914	27.84
小家電	771,766	6.67	831,534	6.41
電工產品	264,225	2.28	346,494	2.67
其他	434,387	3.75	366,487	2.81
合計	11,577,811	100.00	12,982,502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及模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共 21 系列，646 種產品，代表型機種如下：

a. 桌扇系列；b. 台立扇系列；c. 箱扇系列；d. 壁扇系列；e. 大廈扇系列；f. 冰冷扇；g. 夾扇系列；h. 吊扇；i. 吸頂扇系列；j. 工業扇系列

B. 電暖氣—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共 20 系列，353 種產品，代表型機主如下：

a. 發熱絲系列；b. 對流式系列；c. PTC 系列；d. 石英管系列；e. 陶瓷雷達式；f. 葉片式系列；g. 雲母板系列 h. 複合式快熱系列；i. 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 幹衣機系列；k. 電壁爐系列；l. 電暖桌系列

C. 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電磁爐系列；b. 加濕機系列；c. 電壓力鍋系列；d. 電鍋系列；e. 空氣清新機系列；f. 果汁機系列；g. 料理機系列；h. 紅外線爐系列；i. 除濕機系列；j. 吸塵器系列；k. 殺菌燈系列

D. 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 集成吊頂；b. 控制箱系列；c. 浴室照明系列；d. 窗夾組系列；e. 烘手機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智能空氣清新機	將殺菌、過濾及集塵功能合為一體，發展最先進的空氣淨化機，並順應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標準，預期藉由該產品將引領中國市場空氣淨化潮流。
高效無刷節能直流風扇	較傳統風扇節能 60%，符合國際對家電產品的綠色環保潮流，並採多功能智慧控制，將效能(轉速、節能)再度提高。
智慧化廚房家電	對廚房智能小家電產品產生變革，滿足智慧、健康及快捷之訴求，將廚房家電升級，並涵蓋網路概念，實現遠端網路智慧控制。
電子智慧控制便座	突破傳統衛浴家電之設計理念，融入健康、節能及環保概念，使便座自動感應人體，並智慧判斷位置及調節水溫，提升普通家庭衛生健康及生活品質。
床用吸塵器	為滿足床鋪清潔需求，增加拍打功能，有助於床鋪的進一步清潔。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總額之八成五以上。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不景氣之經濟環境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下降，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就總體經濟觀之，2011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歐美債信危機打擊市場信心、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原物料價格大幅走升及各國振興經濟措施逐漸退場等衝擊，全球風險回升且風險偏好下滑，致國際經濟狀況及成長前景轉差，惟從各指標觀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然緩慢，但仍不致陷入二次衰退；就 2012 年而言，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呈現不同之成長，金融海嘯期間歐美國家大舉採行擴張政策，國家財政隱憂逐漸升溫，主權債信問題持續擴散，繼金融危機後，財政危機接踵而至，致政府被迫縮減支出，企業信心與消費信心同受打擊，金融市場大幅震盪，進而衝擊實體經濟，雖新興經濟體持續高成長支撐全球經濟不致脫離復甦軌道，惟為防止經濟過熱，部份新興經濟體亦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制約全球經濟成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於 2013 年 1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4 年之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已漸漸走出歐債主權危機陰霾，朝復甦之方向邁進，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2%、3.5%及 4.1%，主要貢獻分為兩部分，其一，新興國家之穩定高成長；其二，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成長率穩健上升。

觀察 IMF 對於經濟成長率下修的程度，2013 年度已開發國家之下修幅度明顯高於新興國家，顯示已開發國家尚未完全擺脫歐債主權危機之影響，對未來抱持疑慮，不確定性仍高；惟 IMF 對於 2014 年度展望，除多數國家預測經濟成長率皆高於 2013 年度之水準外，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國家之下修程度差距亦明顯

縮小，美國經濟成長率上調 0.1%，表示全球經濟已站穩腳步，企業信心及消費者信心回穩，不確定性因素消弭，對於未來展望樂觀。

根據 IMF 預測，201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 3%，主係因新任聯準會主席葉倫，政策傾向緩步退出量化寬鬆，使市場對未來展望樂觀；歐元區受先前陷入嚴重之主權債信危機，不但歐豬五國推出嚴格之財政節約措施，德、法等核心國家亦陸續推出各項撙節措施，加上 2013 年爆發賽普勒斯金融問題，加深總體經濟走勢之不確定性，勢必會持續挫低歐元區經濟成長力道；因此 IMF 認為未來歐洲經濟成長力道將逐漸減緩，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1%；日本方面，IMF 認為日本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加上民間設備投資銳減，進口增速大於出口增速，致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使 2014 年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0.7%。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目前以中國為首之新興市場國家正經歷從外貿導向轉向內需之轉型時期，內需貢獻經濟成長比例逐漸提高；IMF 認為亞洲及拉丁美洲之經濟表現受全球經濟趨緩影響較小，而亞洲方面，預計 2014 年中國及印度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8.5%及 6.4%，均維持成長動能，而東協預計 2014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5.7%；拉丁美洲因受惠於全球對於原物料持續旺盛的需求，預計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9%；東歐以及俄羅斯之經濟成長較不樂觀，預計 20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

綜上所述，由 IMF 對 2013 及 2014 年度預測觀之，在逐漸擺脫歐債動盪不安之情況下，全球各國仍將呈現經濟成長之趨勢，各國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水準，但物價水準亦可能隨經濟發展而上漲；另由各國復甦及成長狀況可觀察出，先進經濟體呈現溫和復甦，而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則較為強勁，由於新興和發展中之經濟體消費能力迅速提昇，故包含中國在內之新興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 全球及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依據台灣產經資料庫，2011 年度全球家電生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6.68%(表二)，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其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較 2010 年成長 7.23%；依據日本富士經濟之調查，雖然 2011 年全球面臨中東情勢不安、日本 311 強震、歐債危機及泰國水患等不利因素，惟世界經濟仍維持緩步成長態勢，2011 年全球家電生產量達 21 億 8,502 萬台。而中國仍為全球主要家電生產基地，2011 年中國家電產量達 17 億 8,695 萬台，占世界家電產量比重達 81.78%，產量則較 2010 年成長 7.23%。雖然中國經濟短期內恐呈現成長趨緩之情況，惟受惠於中國家電廠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如美的電器(Midea)2011 年收購美國開利(Carrier)拉丁美洲業務，海爾(Haier)2011 年收購日本 Panasonic 旗下三洋電機之冰箱與洗衣機部門，而三洋在日本洗衣機市場占有率達 15%，在越南冰箱市占率則高達 30%，故海爾此次收購可加強本來處於弱勢之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故在廠商業務範圍擴大帶動下，富士經濟預估 2016 年中國家電產量將達 29 億 6,907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66.15%。而印度則因對家電需求邁向高速成長，2016 年家電生產量預估將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179.31%，東南亞受惠於中國生產成本逐漸上升，國際家電大廠逐步轉移產能的影響，2016 年家電產量將達 1 億 2,986 萬台，較 2011 年大幅成長 34.75%。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占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 2013 年 5 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

表二、全球各地區家用電器生產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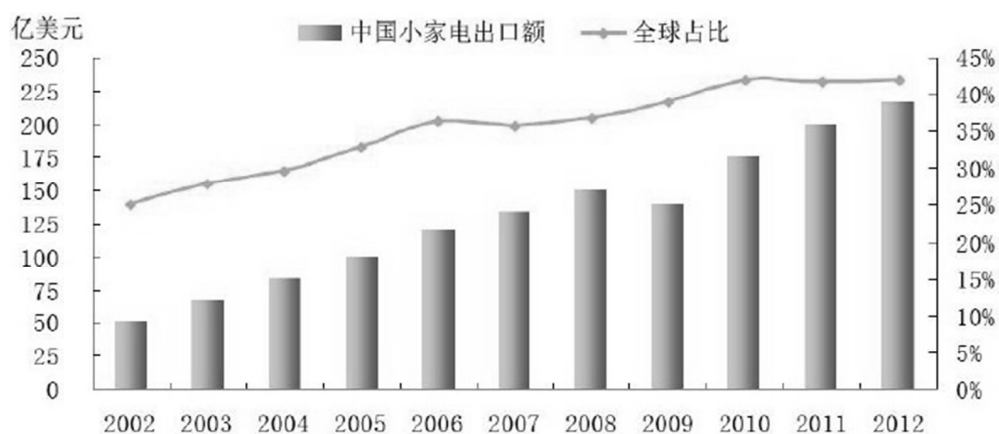
單位：%

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6年(f)	2011年~2016年之 成長率
中國	16億6,653萬台	17億8,695萬台	29億6,907萬台	66.15
印度	2,906萬台	3,543萬台	9,896萬台	179.31
東南亞	8,574萬台	9,637萬台	1億2,986萬台	34.75
中南美	3,694萬台	3,961萬台	5,045萬台	27.37
日本	4,196萬台	3,973萬台	3,877萬台	-2.42
全球合計	20億4,821萬台	21億8,502萬台	35億2,122萬台	61.15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2年7月。

C.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 40% 占有率，其中 2012 年小家電出口額高達 215 億美元，較 2011 年增長 14%。



參考資料：天拓諮詢

由中國各小家電廠家集中地區出口數字顯示中國出口狀況呈現每年持續增加；據吳江(江蘇)檢疫局統計，2011 年吳江小家電出口 702 批次計 9,180 萬美元，與 2010 年相較分別成長 12.5% 及 15.76%，出口產品包括空氣濾淨機、榨汁機、電暖器及吸塵器等，主要出口為日本、美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等國家，小家電於吳江屬於新興出口產業，主係因產品定位明確、設計新穎、附加值高及品質穩定，以歐美及日本等高端市場為主，深受國外客戶歡迎，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始終保持著兩位數出口增長幅度，產品亦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淨水機及洗手烘乾機等新產品；中國惠州共有出口小家電生產企業 45 家，出口小家電產品主要有廚房器具、電動器具、電熱器具及電風扇等 100 多種品項，而至 2012 年 6 月底止惠州(廣東)經惠州檢疫局檢驗合格出口的各類小家電 5,900 多批計 21,000 萬美元，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18%；昆山目前有出口小家電企業 6 家，總投資額達 5,230 萬美元，產品種類包括電風扇、空氣濾淨機、電暖器、淨水器、加濕機、吸塵器、按摩椅及電爐等，而值得注意電風扇、吸塵器和電咖啡壺之

單價成長，尤以電風扇最為顯著，昆山(廣東)檢驗檢疫局統計，至 2013 年六月底止昆山年出口各類小家電 1,449 批計 4,693 萬美元，金額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4.1%；而在余姚(寧波)年出口量占全市出口機電產品總量之 40%，為全球重要小家電生產基地之一，據其檢驗檢疫部門統計，至 2013 年 5 月底止余姚地區出口小家電 1.2 萬批計 4 億美元，較 2012 年分別成長 15.5%及 21.3%，而出口產品主要為真空吸塵器、電熱水壺及燒烤器具等產品，除此電剪髮器及電風扇等產品亦保持良好出口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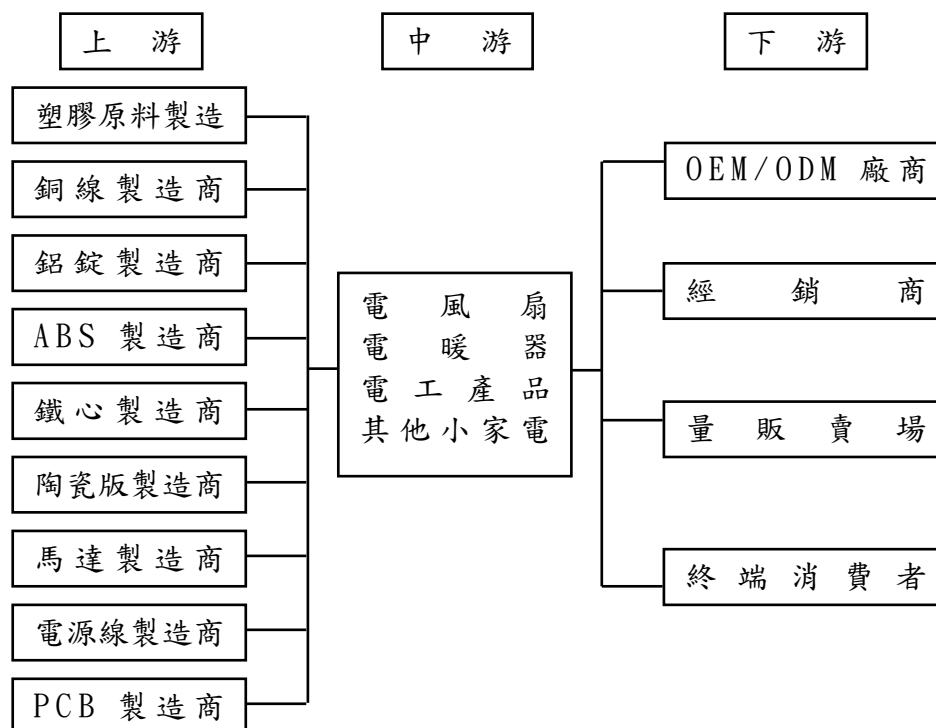
中國小家電出口國家以歐盟及北美等已開發國家為大宗，然新興國家近年來因消費能力提昇而帶來之出口成長也不容小覷，2013 年度出口歐盟及北美 1.65 億美元，占出口市場近 40%之占有率，金額較 2012 年度同期增加 51.5%，而出口至金磚五國等新興國家的成長表現亦相當突出，出口至俄羅斯共 1,451 萬美元，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23.5%，躍居出口額第 4 位；出口南非及印度為 1,044 萬美元及 465 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24.4%及 38.8%；綜上所述，顯示中國各地區小家電出口亦占有全世界小家電市場重要比重，且持續明顯上升。

D. 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小家電的銷售仍維持成長，但成長率下滑，顯示近年來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對小家電之需求均呈現增加趨勢，係因該些國家受到全球景氣衝擊時仍能較其他國家維持較好之經濟成長率，其人民消費能力於不景氣時仍能提升所致，故景氣循環對小家電市場雖有影響，但目前對具有重大消費潛力之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市場而言，其小家電產品需求彈性較小，較不會明顯感到景氣循環之衝擊；另外，由於小家電產業之產品很多屬於季節性之產品，較容易受到年度淡旺季之影響，例如：夏季電風扇之銷售將提高，電暖器之銷售則下降；而冬季電暖器銷售提高，電風扇之銷售則下降，顯示小家電銷售量依其功能及性質將因季節改變而變動。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約占 2013 年度銷售總額的 45.14%，主係本公司應第三方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第三方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約占 2013 年度銷售總額的 54.86%，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艾美特**」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第三方客戶。

B.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近 3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在傳統小家電基礎上，家電製造廠商結合中國消費市場特點研發出具有原創特性產品，包含電壓力鍋、豆漿機及浴室照明電暖器等，並在中國國內獲得市場價值，培育出各家特色鮮明之小家電品牌，近年來小家電市場成長率不斷提昇，電鍋為目前中國家庭普及率最高之小家電，超過 97%之家庭擁有電鍋；其次電磁爐普及率達 77%；另受到極端氣候之影響，使電熱壺及電暖器普及率超過 50%，分別約為 64%和 53%；而近年度流行之電壓力鍋增長趨勢明顯，目前約有 41%之家庭擁此項產品，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適逢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二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能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2009 年於哥本哈根召開之世界氣候大會亦將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納為主要討論項目，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

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市場年成長率約為80%，在當前網路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成本低利潤高、體積小及配送方便等特點，成為廠商開發網購小家電之重要潛力；小家電營銷模式正在改變，在小家電企業看來，網上邊熱賣邊宣傳，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朝向精品家電邁進，在主要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領域已有新發展。在電風扇市場，艾美特僅次於陸資企業美的的排名第二，至於電暖器市場佔有率則排名第三。風扇系列最大特點在於外觀和功能的創新設計，本公司於行業內首創製冷型抽濕機，其為包含抽濕及製冷的雙功能豪華空調扇，並具全功能數位遙控技術，採用低能耗壓機和環保製冷劑，能達380W/小時，屬於時尚且實用的移動空調；冰冷扇系列則均採用活水迴圈噴淋技術，具負離子清新空氣；另亦推出行業內首款驅蚊功能遙控落地扇(驅蚊星)，此款打破傳統電風扇功能，提升電風扇在生活中的附加價值；另豪華外觀塔式氣流扇可360度旋轉，智慧感溫數位調節。2011年4月本公司更與台灣成功大學馬達中心合作成立「高效率馬達研究中心」，從事高效率馬達分析及改善，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該年度新開發之直流節能電風扇，可節省電力將近五成。雖然電風扇係傳統產品，卻也能運用創新技術，融入低碳的設計理念，實現「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的概念。

另就電暖器產品部份，本公司於2011年推出新款之黑晶面板電暖器，其具有多重溫控模式與預約加熱功能，採用黑晶覆膜發熱方式，最大功率為2000W，可供20~25平方米取暖，該產品的重量僅為14.3Kg，產品尺寸為1100×180×600mm，同時該產品具有15小時預約定時功能，方便提前預約及多元溫控模式，且其雙發熱體強效對流設計可使機體快速升溫取暖效率，另外其歐式風格設計也深受市場

青睞。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大量研發經費與人力，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線，具有跨領域之小家電產品可供選擇，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具備有利的競爭能力，持續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新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每年生產量約可達 1,500 萬個以上。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鉻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

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4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博士	—	—	—
碩士	—	—	—
學士	132	145	111
專科(含以下)	67	64	105
合計	199	209	21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研發費用	105,465	116,215	142,431	167,668	204,277
營收淨額	7,712,179	8,466,118	10,431,584	11,577,811	12,982,502
佔營收淨額比率(%)	1.37	1.37	1.37	1.45	1.5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07 年度	1.開發大功率電暖器(7500W、10000W) 2.開發暖房換氣扇 3.開發冷暖兩用大廈扇 4.開發前置掃除結構大廈扇 5.開發單、雙電膜電暖器 6.開發汽車電暖器
2008 年度	1.開發食物垃圾處理器 2.開發果汁機 3.開發噴霧扇 4.開發迷你型氣流扇 5.開發浴室玻璃電暖器 6.開發複合式取暖、儲熱式電暖器 7.開發近紅外電暖器 8.開發大流量、高揚程噴泉泵
2009 年度	1.日本桌式電暖器研發成功並生產 2.電鍋系列產品自製研發成功 3.符合歐盟 EUP 節電指令的低待機功耗控制電路研發成功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4.直流無刷馬達在加濕機上的應用使成本及整機噪音得到大幅降低 5.紅外線爐研發成功 6.開發設計出第一款採用壓縮機進行加濕的噴霧扇 7.開發出第一款搖擺送風扇並取得大陸及香港專利 8.熱交換換氣扇開發成功，換氣同時交換熱量並節能減碳 9.大功率歐洲戶外電暖器開發成功包括：A.高功率(5400W)；B.IP21防水；C.多種發熱管共用支撐架，解決了相互間發熱效果相互干涉的難題
2010 年度	1.擴大廚房家電系列，成功研發食物加熱器、烘碟機、吸塵器、果汁機等產品 2.設計出取代傳統機械開關的低成本電子控制方案 3.自動座便器產品開發成功 4.烘被機產品的開發，豐富了產品系列 5.深度開發日本電暖器市場，研發成功暖腳器 6.浮子閥過水結構加濕機研發成功，取代了傳統帶水箱的結構，使整機成本更低 7.藍芽技術運用到風扇上 8.開發第一代高轉速養生機
2011 年度	1.直流無刷電機應用在電風扇上，能效提高 80%以上 2.滅蚊風扇等複合型電器的開發 3.通過風道，扇葉之設計研製高能效送風產品 4.繼續開拓廚房家電系列，吸塵器、烤箱等開發生產
2012 年度	1.開發第三代直流變頻電機，並降低噪音，提升效能功率 20%以上。 2.開發第二代高轉速養生機，提升養生機系列產品品質。 3.開發自動紅外線感應剎車 DC 智慧風扇。 4.開發節能及智慧型除濕機。 5.提升感應電磁爐效能 10%。 6.美國市場火雞專用烹調器的開發。 7.全系列智慧型高效殺菌及集塵之空氣清新機。
2013 年度	1.立體加熱取暖器開發 2.大功率吊頂取暖器開發 3.乾衣機開發 4.智慧手機藍牙控制 DC 電風扇開發； 5.果蔬烘乾機開發 6.床用吸塵器開發 7.節能氣流扇開發 8.家用咖啡機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高效能直流無刷電機(BLDC)智慧風扇系列。
- B.高效殺菌智慧空氣清新器系列。
- C.健康養生廚房家電系列。

D.複合式衛浴空氣調節電器系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智慧型空氣加濕器及美容醫用增濕電器系列。

B.電子智慧控制座便器系列。

C.智慧家電方面前瞻性研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847,628	50.51	7,122,601	54.86
東北亞	4,090,879	35.33	2,596,449	20.00
其他	1,639,304	14.16	3,263,452	25.14
合 計	11,577,811	100.00	12,982,502	100.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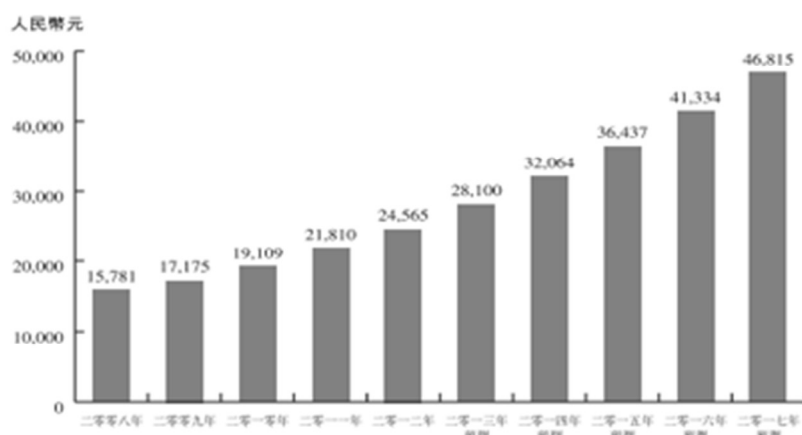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GFK 中國全國零售之推算資料，2013 年度中國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144 億元(折合新台幣 5,507.90 億元)，品類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3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129.83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2.34%；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2013 年度中國家用電風扇產量為 13,980.39 萬台，而本公司 2013 年度電風扇之產量為 1,236.47 萬台，約占中國全體小家電市場之 8.8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中國城市地區電力供給設施逐漸完善，且城市居民消費能力提高，故家電主要銷售市場仍以城市為主；城市居民消費模式涵蓋基本民生、娛樂、運動、休閒及奢華之需求，目前中國行政區域「城市化率」僅逾 53%，然因農村人口眾多，難以達到已發展國家 80%以上之水準，惟中國正致力於偏遠地區之平衡開發，包括 2013 年 5 月已結束提高人民對家電購買慾望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以及將提高城鎮化水準列為未來 5 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之「十二五計畫」等；另依國際經濟發展經驗顯示，在工業化及城市化中後期，由於產業升級及城市人口規模擴大，經濟將處於加速發展階段，而中國人力資源豐富，不僅一般勞動力充裕，勞動者素質也漸漸提昇，所從事行業逐漸多元化，除一般職工薪資成長外，更有許多人投入小型創業，中產階級的人口逐年增加，對民間消費能力的提昇顯著，故中國對小家電產品之需求於未來亦將隨著消費能力提高及該政府當局之大力幫助下將有顯著之成長。

根據 Frost&Sullivan 預測，由於中國各項經濟計劃之推行，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估計 2013 年中國 GDP 將達到人民幣 57 萬億；另參考 2013 年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3 年度城鎮新增就業 1,310 萬人，較 2012 年增長 44 萬人，失業率由 4.09% 下降至 4.05%；外匯存底達 38,213 億美元，較 2012 年增加 5,097 億美元。受益於中國 GDP 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之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準上升，2012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到人民幣 24,565 元，而預計 2014 年城市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將達到人民幣 32,064 元，推估城市居民將擁有更高的消費力，並使與城市家庭生活緊密之家電相關產業受益。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估計

中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小家電數量不到 10 件，擁有量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每戶近 40 件之水準，顯見其小家電市場之發展潛力可觀；依據中怡康監測數據資料，顯示 2008 年至 2013 年中國小家電市場規模，從 2008 年的人民幣 1,338 億元持續增長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2,081 億元，五年成長率逾 50%，以平均每年 10% 以上的增長速度擴大，且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另於 2012 年開始中國官方持續為擴大內需頻出新政策，中國商務部 2012 年開始，每年選定一個月為「促進消費月」，而「國內貿易十二五規劃」之具體目標是以 201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15.7 兆元為起點，每年成長 15%，至 2015 年預計達到 30 兆元人民幣，生產資料銷售總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37 兆元成長到 2015 年之 70 兆元人民幣、電子商務交易額預計從 2010 年之 4.5 兆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12 兆元人民幣、網上購物零售額規模預計由 2010 年之 5,000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之 2 兆元人民幣，足見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幾年仍具有龐大之消費潛力。

而「十二五規劃」又將「節能減排」列在重要地位，舉凡十二五發展環境、政策導向篇章，又如在改造提昇製造業、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主體功能區戰略、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完善規劃實施和評估機制等主要篇章中一再提示節能減排之重要性，顯見未來各式節能產品攸關中國民生經濟之發展態勢，蘊藏商機重大，亦符合艾美特集團專職生產節能小家電之形

象。目前除城市家庭為小家電鞏固發展之市場外，近年來隨着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經濟發展速度加快、平均收入明顯提高，人民平均消費能力顯著改善，亦對傳統家電展現出多樣化及高端化之需求，雖然目前二、三級市場每戶家電保有量仍然較低，惟未來二、三級市場家電行業預計增長速度將大幅高於一級市場，故未來中國市場成長重心主係集中於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且因市場銷售渠道分散，未來市場整合空間尚高，目前進入市場成本尚低，先進入者可趁早取得市占率，故於中國刺激內需政策不變之大方向下，中國地區二、三線城市仍具有重大銷售成長之潛力，前景亦屬看好。艾美特集團長期以來深耕中國地區創立中國內銷品牌「艾美特」為重要銷售目標之一，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農村鄉鎮之逐漸開發，並持續擴展現有一級城市之業績，小家電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故未來本公司中國內銷中國小家電市場之成長性仍持續看好。

(4)競爭利基

A.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出貨額各保持約 50%的比例，故於面對現在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享，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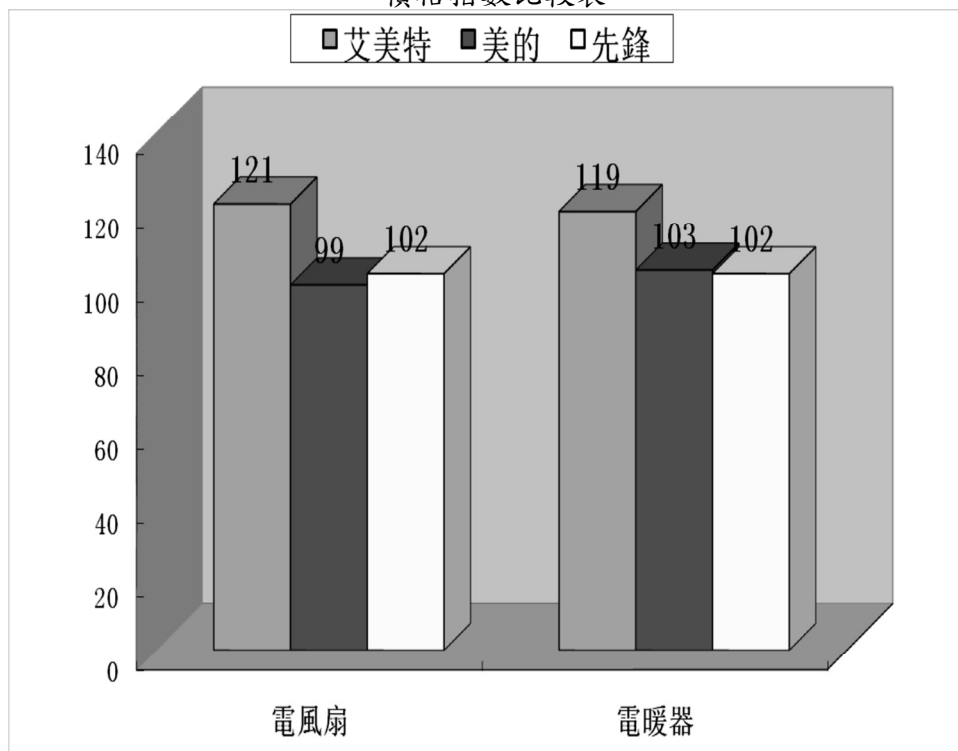
B.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製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 a.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 b.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依據中怡康之統計資料顯示，本公司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市占率連續多年名列前矛，零售價高於市場平均零售價 20%以上，在一級城市百貨商場通路市占率長期保持第一，高端機種銷售比例明顯高於同業，價格指數高於其他品牌；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定位於精品型小家電。

價格指數比較表



(資料來源：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CMM407 城市 4,328 家門店零售調查)

- c.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超過近 300 家穩定合作的一級經銷商(其中 50%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400 餘家維修通路、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甯、國美、大潤發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近年更積極進入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
- d.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管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氣)，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

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 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 200 款以上的新產品，平均每兩工作天就能推出一款新產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占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 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三洋、東芝、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 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近 15 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3.1 億人民幣，且本公司中國內銷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 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 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恆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人民幣 19,109 元，預計 2013 年將達到人民幣 28,058 元，家電下鄉政策及十二五計劃等皆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能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料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其出口量佔全球市場有舉足輕重之比率，雖然中國政府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人民幣每年升勢強勁，預估未來仍將持續升值，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損失每年亦趨增加。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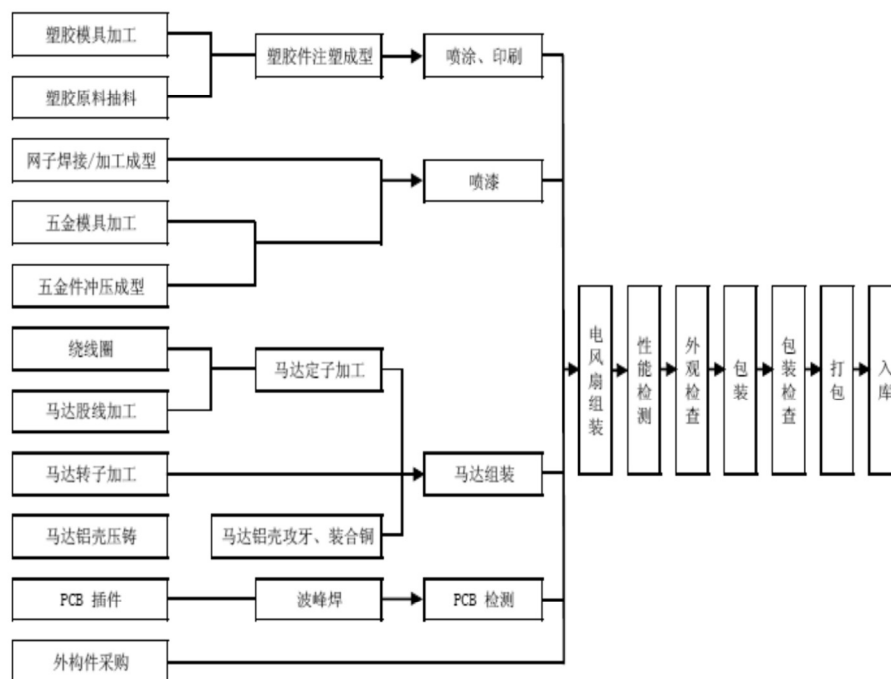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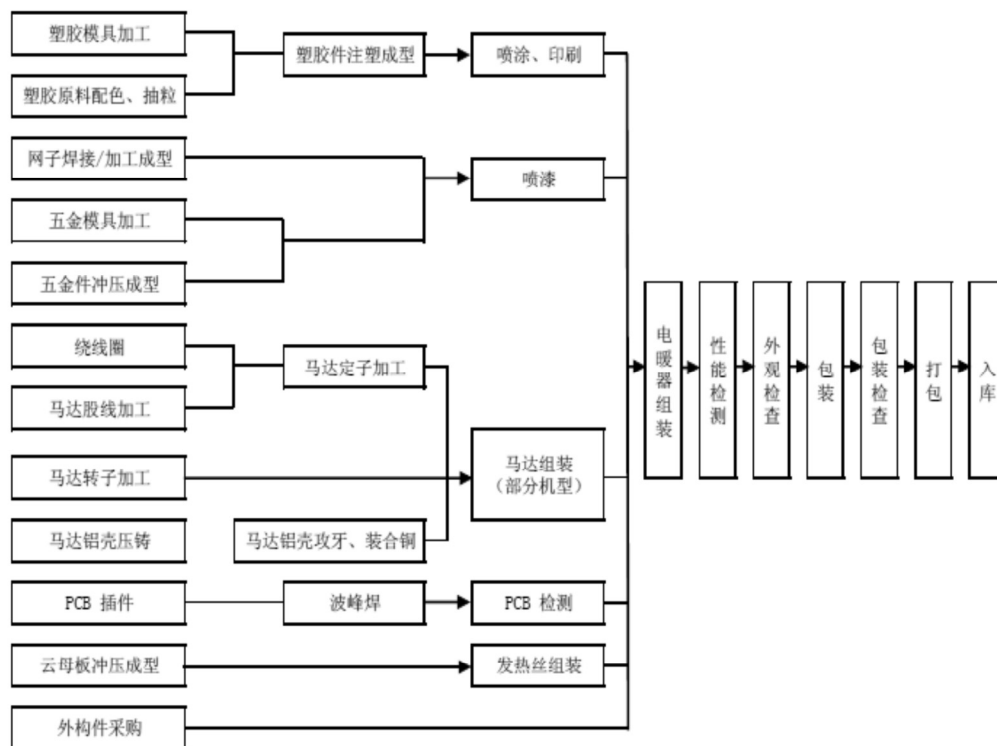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電風扇



B. 電暖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	良好
銅線	新隆漆包線集團、江西贛粵恒興機電材料有限公司、風青實業(股)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麗鋼工業(股)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持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UASA	1,644,365	14.20	無	YUASA	1,423,395	10.96	無	YUASA	67,039	2.37	無
	其他	9,933,446	85.80		其他	11,559,107	89.04		其他	2,756,197	97.63	
	銷貨淨額	11,577,811	100.00		銷貨淨額	12,982,502	100.00		銷貨淨額	2,823,236	100.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採行內/外銷併進之銷售策略，外銷持續與國際知名品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內銷則積極擴大市佔率，致銷售額大幅增長；2013 年度日本地區因天冷時間較長，影響其主要銷售予 YUASA 商品電風扇之銷售量，電風扇系列之銷售金額由 2012 年度之 1,308,144 仟元減少 18.90%為 1,060,939 仟元，其另一主要產品電暖器雖受惠於氣候因素而銷量較 2012 年度提昇 20.26%，惟銷售金額僅成長 25,688 仟元，尚不及電風扇系列減少之銷售金額，再加上日幣對新台幣匯率由 2012 年度之 0.3711 減少至 0.3047，貶值達 17.89%，致其總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下滑 13.44%，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萬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風扇	1,161	1,162	5,517,279	1,260	1,236	6,241,187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暖器	482	400	2,173,880	564	479	2,738,669
電工產品	53	76	228,089	76	102	316,421
小家電	75	75	397,253	120	107	658,399
合計	1,771	1,713	8,316,501	2,019	1,924	9,954,676

變動分析

2013年產能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效率提升所致；另產量及產值增加，主係因內/外銷市場皆成長，對本公司之訂單增加以及人工成本上漲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風扇	4,869	3,154,737	6,203	3,739,654	6,147	4,098,513	6,222	3,725,561
電暖器	2,567	2,066,514	1,684	1,146,528	2,834	2,432,875	1,742	1,181,039
小家電	755	520,640	261	251,126	649	499,456	395	332,078
電工產品	314	77,090	497	187,135	318	83,765	572	262,728
其他(註)	—	5,667	—	428,719	—	7,992	—	358,495
合計	8,505	5,824,648	8,645	5,753,162	9,948	7,122,601	8,931	5,859,901

註：包括備料、零配件、模具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3年度內銷量值大幅成長主係因消費者對品牌認同度上揚，且因加強通路行銷策略，積極於中國地區線下零售系統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加強佈局，致內銷電風扇及電暖器產品量值皆大幅增加；而外銷市場除代工訂單穩定外，尚因調高外銷歐美市場產品售價、開發新客戶及全球極端天候所影響，並積極推展外銷小家電產品如：加濕機、除濕機及空氣濾清機等，致2013年度外銷量值亦呈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4 月 30 日
從業員 工人數	正	職	5,695	5,935	8,524
	派	遣	2,513	1,969	1,999
	合	計	8,208	7,904	10,523
平均年齡			27.22	27.81	27.54
平均服務年資			2.80	2.88	2.35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0.1	0.09	0.1
	大	專	3.33	8.21	7.21
	高	中	4.86	19.44	14.65
	高中以下		91.71	72.26	78.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3.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4. 本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二)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3.11.01~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廈門市鶴明電器有限公司	2013.08.01~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01~2014.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廣西桂友貿易有限公司	2013.08.01~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3.11.01~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深圳市爾奇實業有限公司	2013.08.01~2014.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3.11.01~2014.09.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風扇	無
經銷合同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2013.08.01~2014.04.30	與本公司共同銷售艾美特電暖器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2013.03.07~2014.03.3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4.3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SD 2.3 仟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2013.09.05~2014.09.0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1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香港分行	2013.07.02~2014.07.01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1.5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香港分行	2013.02.28~2014.02.28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3 仟萬元及 HKD600 萬元，並由本公司及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九龍分行	2013.11.30~2014.11.3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8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北角分行	2013.02.15~2014.02.15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0.815 仟萬元及 HKD24 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龍華支行	2013.08.15~2014.08.15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 億元、遠期外匯交易保證金額度 3 仟萬元，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2013.12.05~2014.12.05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額度 USD475 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信義分行	2013.02.12~2014.02.28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舉借額度為 USD 1.6 仟萬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	—	3,746,515	4,597,193	5,527,463	6,350,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79,388	2,024,674	2,262,089	2,330,989
無形資產		—	—	36,561	42,140	57,205	57,400
其他資產		—	—	149,585	167,444	190,677	200,135
資產總額		—	—	5,812,049	6,831,451	8,037,434	8,938,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327,523	4,452,501	4,535,582	5,642,991
	分配後	—	—	4,327,523	4,758,737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	—	141,193	140,648	150,332	147,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468,716	4,593,149	4,685,914	5,790,162
	分配後	—	—	4,468,716	4,899,385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股本		—	—	977,090	1,102,442	1,224,942	1,224,942
資本公積		—	—	40,402	356,789	951,804	951,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25,841	840,560	1,084,170	847,620
	分配後	—	—	325,841	534,324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	—	—	(61,489)	90,604	124,14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343,333	2,238,302	3,351,520	3,148,509
	分配後	—	—	1,343,333	1,932,066	註 3	註 3

註 1:2009~2012 年度未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20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含 2012.1.1 以及 2012.12.31 之財務數據)。

註 2:20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3: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2,833,062	3,068,355	3,771,725	4,602,298	—
基金及投資		—	—	21,329	27,367	—
固定資產		1,622,698	1,679,969	1,879,388	2,024,674	—
無形資產		114,895	105,841	117,151	119,157	—
其他資產		16,545	45,217	19,516	24,699	—
資產總額		4,587,200	4,899,382	5,809,109	6,798,19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444,962	—
	分配後	3,236,331	3,635,236	4,327,366	4,751,198	—
長期負債		22,171	49,221	12,353	—	—
其他負債		90,950	110,221	123,719	133,6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578,597	—
	分配後	3,349,452	3,794,678	4,463,438	4,884,833	—
股本		94,788	97,600	977,090	1,102,442	—
資本公積		894,807	919,892	40,402	356,78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248	(60,863)	143,460	639,524	—
	分配後	91,248	(60,863)	143,460	333,28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386	119,965	185,222	123,7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85)	—	(503)	(2,89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2,219,598	—
	分配後	1,237,748	1,104,704	1,345,671	1,913,362	—

註：2009~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金額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	11,577,811	12,982,502	2,823,236
營業毛利		—	—	—	2,566,312	2,625,352	483,268
營業損益		—	—	—	454,927	438,446	(76,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41,549	284,936	(182,660)
稅前淨利		—	—	—	596,476	723,382	(259,0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61,489)	152,093	33,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230	763,733	(203,0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514,719	611,640	(236,5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453,230	763,733	(203,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	—	—	4.81	5.10	(1.93)
	分配後	-	-	-	4.81	註 3	註 3

註 1:2009~2012 年度未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編製之財務報告；2013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求比較基準一致，重新編製 2012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2014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7,712,179	8,466,118	10,366,276	11,577,811	—
營業毛利		1,916,076	1,903,461	1,983,094	2,680,614	—
營業損益		187,760	386,891	241,802	418,3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9,997	148,612	186,300	336,5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481	503,847	185,450	177,05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0,276	31,656	242,652	577,821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9,613	(47,883)	204,323	496,064	—
每股盈餘(註 2)	分配前	1.09	(0.23)	0.90	4.63	—
	分配後	1.09	(0.23)	0.90	4.63	-
擬制性每股盈餘(註 3)		2.70	(5.22)	2.09	—	—

註 1：2009~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係以各年底流通在外之股數予以計算

註 3：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對西元 2009 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西元 2011 年度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自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西元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9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0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呂觀文、蔡松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呂觀文、施威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7.24	58.30	64.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17.50	154.81	141.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03.25	121.87	112.53
	速動比率	—	—	—	49.38	66.21	62.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6.84	16.85	-21.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41	6.72	4.52
	平均收現日數	—	—	—	44	55	81
	存貨週轉率(次)	—	—	—	4.15	4.28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86	5.01	3.94
	平均銷貨日數	—	—	—	88	86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72	5.74	4.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69	1.62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48	8.74	-1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8.74	21.88	-2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26.65	21.58	-8.23
	純益率(%)	—	—	—	4.45	4.71	-8.38
	每股盈餘(元)(註 1)	—	—	—	4.81	5.10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8.53	6.0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9.71	57.13	4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74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7	3.72	-3.26
	財務槓桿度	—	—	—	1.29	1.12	0.8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應收帳項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現金入減少所致。

註 1:2012~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02	77.45	76.84	67.5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7.64	68.69	72.26	108.87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7.54	84.41	87.16	102.97	—	
	速動比率	47.48	36.16	41.13	50.22	—	
	利息保障倍數	2.91	1.38	2.79	6.70	—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10.91	9.97	9.15	—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7	33	37	40	—
	存貨週轉率(次)		4.49	4.14	4.34	4.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8	5.67	6.17	4.80	—
	平均銷貨日數		81	88	84	8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5	5.04	5.55	5.7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73	1.80	1.7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0.30	5.72	9.3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5	(4.09)	16.68	28.09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8.08	24.75	45.00	45.00	—
		稅前純益	306.24	24.83	52.41	52.41	—
	純益率(%)		3.11	(0.57)	1.96	4.28	—
	每股盈餘(元)(註 1)		1.09	(0.23)	0.90	4.6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9	14.95	註 3	17.4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73	77.66	44.48	69.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8	16.00	註 3	34.0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7	1.15	8.09	—
	財務槓桿度		5.26	1.28	2.28	6.43	—

註 1:2009~2012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擬制性每股盈餘係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計算基準。

註 3: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877,330	13	1,284,663	16	407,333	46	主係 2013 年度中國內銷營收較去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73,716	9	970,502	12	396,786	69	主係 2013 年度中國內外銷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存貨	2,347,817	34	2,492,774	31	144,957	6	主係因 2013 年度全球氣候異常情形加劇，且因本公司多元化銷售通路策略奏效，增加線上網購平台及家電下鄉結束前刺激買氣拉抬等因素下，致本公司產品終端需求持續成長，故各項主要存貨淨額如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皆隨其營業收入而正向成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30	2,262,089	28	237,415	12	主係因 2013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以及因應業務量開發模具所致。
應付票據	524,587	8	743,266	9	218,679	42	主係因 2013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相對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514,604	8	384,429	5	(130,175)	(25)	主係預收經銷商貨款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102,442	16	1,224,942	15	122,500	11	主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56,789	5	951,804	12	595,015	167	
保留盈餘	840,560	12	1,084,170	14	243,610	29	主係因 201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61,489)	(1)	90,604	1	152,093	247	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1,577,811	100	12,982,502	100	1,404,691	12	主係因 2013 年度中國內外銷市場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9,008,844	78	10,355,648	80	1,346,804	15	主係因 2013 年度業績成長，加上人工成本上升，以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與開發模具使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96,476	5	723,382	6	126,906	21	主係因 2013 年度隨營收增加，使營業毛利增加，且因成本費用控管得宜，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14,719	4	611,640	5	96,921	19	主係因 2013 年度本期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89)	-	152,093	1	213,582	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30	4	763,733	6	310,503	69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具本公司西元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欽華



西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85～14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97,193	5,527,463	930,270	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2,262,089	237,415	11.73
無形資產	42,140	57,205	15,065	35.75
其他資產	167,444	190,677	23,233	13.88
資產總額	6,831,451	8,037,434	1,205,983	17.65
流動負債	4,452,501	4,535,582	83,081	1.87
非流動負債	140,648	150,332	9,684	6.89
負債總額	4,593,149	4,685,914	92,765	2.02
股本	1,102,442	1,224,942	122,500	11.11
資本公積	356,789	951,804	595,015	166.77
保留盈餘	804,560	1,084,170	279,610	34.75
其他權益	(61,489)	90,604	152,093	247.35
股東權益總額	2,238,302	3,351,520	1,113,218	49.7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2013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存貨備料隨之增加。				
2. 無形資產：主係因 2013 年度購買研發用電腦軟體所致。				
3. 資本公積：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因 201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20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增加及當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577,811	12,982,502	1,404,691	12.13
營業成本	9,008,844	10,355,648	1,346,804	14.95
營業毛利	2,566,312	2,625,352	59,040	2.30
營業費用	2,111,385	2,186,906	75,521	0.04
營業利益	454,927	438,446	(16,481)	(3.62)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549	284,936	143,387	101.30
稅前淨利	596,476	723,382	126,906	21.28
所得稅費用	81,757	111,742	29,985	36.68
本期淨利	514,719	611,640	96,921	1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89)	152,093	213,582	34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30	763,733	310,503	68.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4,719	611,640	96,921	18.8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230	763,733	310,503	68.5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2013 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主係因 2013 年度隨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上升，且因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因 201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因 20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去年成長，除係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生產地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仍處於穩定成長且民生消費持續暢旺外，加上外銷 ODM/OEM 市場亦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所致。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越加激烈，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擴大主要生產營運基地營運規模，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824,855	275,091	(549,764)	(66.6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61,604)	(540,478)	21,126	3.7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56,922)	338,448	495,370	315.6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應收款項增加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度有營運周轉金需求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經分析最近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且本公司有專責財務人員維護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未動用額度應足以支應臨時性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426 仟元、534,072 仟元及 520,838 仟元，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1~2013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5	5.72	5.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69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 5 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5,671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65,125	主係認列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98,796	主係出貨予歐美、日、韓客戶而獲得之利益。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629,592	主係受惠於中國內銷市場需求旺盛以及外銷業務成長而獲之利益。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8,180	主係受惠於中國內銷市場需求旺盛而獲之利益。

註：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原均為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直接控股之子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由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轉讓予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節省外租倉儲費用、運輸費用及人力成本，預計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設立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為第二生產營運據點，並預計 2014 年第四季起陸續移轉原深圳廠產能至九江廠，其相關投資評估報告業經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12及2013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02,165仟元及102,165,648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88%及0.35%，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55%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45%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12及2013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49,494)仟元及(298,389)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43)%及(2.30%)，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12及2013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67,668仟元及204,277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1.45%及1.57%，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漲，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家，遍及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65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

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85~145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無。

附錄

聲 明 書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 事 長：鄭立平



日 期：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麗文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096	4	277,521	4	181,82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271	1	145,984	2	1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八)	1,284,663	16	877,330	13	593,95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0,502	12	573,716	9	501,426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269	1	71,311	1	68,34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92,774	31	2,347,817	34	1,991,774	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295,888	4	303,514	4	409,030	7
流動資產合計	5,527,463	69	4,597,193	67	3,746,515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8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769	-	17,059	-	13,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262,089	28	2,024,674	30	1,879,388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7,205	1	42,140	1	36,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9,657	-	27,544	-	28,1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116,767	2	122,841	2	108,055	2
	2,509,971	31	2,234,258	33	2,065,534	36
資產總計	\$ 8,037,434	100	6,831,451	100	5,812,0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159,668	14	1,233,289	18	1,758,232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445	-	14,900	-	9,89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一))	743,266	9	524,587	8	464,388	8
2170 應付帳款	1,434,307	18	1,431,442	21	1,285,526	22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4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648,779	8	645,525	10	424,7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93	-	7,567	-	5,1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437	1	41,462	1	35,1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8,304	1	27,113	-	12,635	-
2311 預收貨款	384,429	5	514,604	8	249,149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49,121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1,898	-	32,8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4,535,582	56	4,452,501	66	4,327,523	7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37	-	6,271	-	1,75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	-	12,35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43,473	1	40,679	1	40,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972	1	85,284	1	76,5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50	-	8,414	-	10,3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332	2	140,648	2	141,193	2
負債總計	4,685,914	58	4,593,149	68	4,468,716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942	15	1,102,442	16	977,090	17
3200 資本公積	951,804	12	356,789	5	40,402	1
3300 保留盈餘	1,084,170	14	840,560	12	325,841	6
3400 其他權益	90,604	1	(61,489)	(1)	-	-
權益總計	3,351,520	42	2,238,302	32	1,343,333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37,434	100	6,831,451	100	5,812,0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For and on behalf of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IRMATE (K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2,982,502	100	11,577,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10,355,648	80	9,008,844	78
	營業毛利	2,626,854	20	2,568,96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08	-	10,43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0,706	-	7,781	-
	營業毛利	2,625,352	20	2,566,312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1,500,567	11	1,468,159	13
6200	管理費用	482,062	4	475,5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77	1	167,668	1
	營業費用合計	2,186,906	16	2,111,385	18
	營業利益	438,446	4	454,9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0,194	1	85,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72,210	1	151,0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648)	-	(102,1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80	-	6,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936	2	141,549	1
7900	稅前淨利	723,382	6	596,47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1,742	1	81,757	1
	本期淨利	611,640	5	514,7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93	1	(61,489)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093	1	(61,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733	6	\$ 453,230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0		\$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8		\$ 4.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RIMATEC (K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7,090	40,402	-	-	325,841	325,841	1,343,333
本期淨利	-	-	-	-	514,719	514,719	514,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6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719	514,719	453,23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110,435	331,304	-	-	-	-	441,739
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換發面額(附註六(十六))	14,917	(14,917)	-	-	-	-	-
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2,442	356,789	-	-	840,560	840,560	2,238,302
因IFRSs轉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	-	-	182,381	(182,381)	-	-
功能性貨幣轉換(附註六(十六))	-	-	-	-	(61,794)	(61,794)	(61,794)
本期淨利	-	-	-	-	611,640	611,640	611,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	-	-	-	152,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640	611,640	763,733
西元二〇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06	-	(49,606)	-	-
因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0	(2,8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6,236)	(306,236)	(306,236)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六))	122,500	595,015	-	-	-	-	717,515
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4,942	951,804	49,606	185,271	849,293	1,084,170	3,351,5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D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382	596,4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615	309,545
攤銷費用	14,971	12,034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5,404)	7,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3,856)	(236,461)
利息費用	45,648	102,165
利息收入	(86,653)	(60,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80)	(6,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6	6,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6	1,2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08	10,4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706)	(7,78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1,201	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174)	13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76,600	92,290
應收票據增加	(407,333)	(283,380)
應收帳款增加	(391,382)	(79,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42	(2,970)
存貨增加	(144,957)	(356,0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26	105,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404)	(52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42,970)	3,362
應付票據增加	218,679	60,19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470)
應付帳款增加	2,865	145,9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57	234,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26	2,45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1,191	14,478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30,175)	26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794	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4)	(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7)	72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661)	200,036
調整項目合計	(425,835)	337,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7,547	933,715
收取之利息	86,653	60,883
支付之利息	(45,551)	(115,651)
支付之所得稅	(63,630)	(54,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019	824,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38)	(534,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9	6,123
取得無形資產	(29,423)	(18,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74	(14,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478)	(561,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3,621)	(524,943)
償還長期借款	-	(49,1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88	8,745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898)	(33,342)
發放現金股利	(306,236)	-
現金增資	717,515	441,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48	(156,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14)	(10,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575	95,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521	181,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096	277,5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准於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因經濟環境發生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新台幣，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國際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 %	100 %	100 % (註)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 %	- % (註)	
艾美特中國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銷售電器及市場行銷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Airmate Europe LLC.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艾美特中國及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原均為艾美特國際100%直接控股之子公司，為考量未來長期發展，進行集團架構重組，由艾美特國際將威昂(含台灣分公司)100%之股權轉讓予艾美特中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依性質別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之「推銷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辦公設備：2~5年；
- (5)租賃資產：10年；
- (6)其他設備：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5年；

(2)高爾夫球證：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的產品退回。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者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庫存現金	\$ 1,604	1,312	1,1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41,492</u>	<u>276,209</u>	<u>180,71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43,096</u></u>	<u><u>277,521</u></u>	<u><u>181,82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屬期貨－銅	\$ 1,533	2,493	173
遠期外匯合約	<u>74,738</u>	<u>143,491</u>	<u>-</u>
	<u><u>\$ 76,271</u></u>	<u><u>145,984</u></u>	<u><u>173</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21,484</u>	<u>-</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u>\$ (6,445)</u></u>	<u><u>(14,900)</u></u>	<u><u>(9,898)</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原料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3.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200	2013.12.18	2014.1.22~ 2014.12.19	\$ 8,691,850	8,743,030	51,180

2012.12.3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600	2012.12.20~ 2012.12.27	2013.2.27~ 2013.7.31	\$ 12,684,960	12,770,545	85,585

2012.1.1						
金融商品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US\$) (元)	市場成交價 (US\$) (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US\$) (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金屬期貨－銅	1,050	2011.11.24~ 2011.12.28	2012.2.24~ 2012.6.26	\$ 7,890,750	7,896,458	5,708

2013.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7,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2014.2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20,000</u>	美元兌日幣	2014.1~2015.3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8,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4.1

2012.12.31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13,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1~2013.10
買入遠期外匯	US\$ <u>79,000</u>	美元兌日幣	2013.2~2013.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13,000</u>	美元兌人民幣	2013.1~2013.10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4,204</u>	美元兌日幣	2012.2~2012.9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284,663</u>	<u>877,330</u>	<u>593,950</u>
應收帳款	976,153	589,209	552,58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5,651)</u>	<u>(15,493)</u>	<u>(51,157)</u>
	<u>\$ 970,502</u>	<u>573,716</u>	<u>501,42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逾期1天~30天	\$ 219,737	41,140	75,365
逾期31天~60天	187,416	452	24,035
逾期61天~180天	<u>29,335</u>	<u>87</u>	<u>21,282</u>
	<u>\$ 436,488</u>	<u>41,679</u>	<u>120,682</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 12,833	15,493	28,326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757	907	5,664
減損損失迴轉	-	(11,068)	(11,0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49)	(106)	(4,955)
外幣換算損益	<u>585</u>	<u>425</u>	<u>1,010</u>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26</u>	<u>5,651</u>	<u>18,977</u>
2012年1月1日餘額	\$ 13,222	51,157	64,37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9,380	3,613	12,993
減損損失迴轉	-	(5,800)	(5,8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282)	(32,051)	(41,333)
外幣換算損益	<u>(487)</u>	<u>(1,426)</u>	<u>(1,913)</u>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3</u>	<u>15,493</u>	<u>28,326</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一百八十一天至一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之內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計有0千元、192,836千元及550,187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清償義務，惟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不預期會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於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232,724	USD2,000,000	-	2013.03.20~ 2014.02.28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0% • 承保成數90%	USD232,724 (新台幣6,969千元)
201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永豐商業 銀行(股) 公司香港 分行	USD871,396	USD3,000,000	USD443,336	2012.12.01~ 2013.11.30	1.69%~1.76%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7% • 融資成數80%	USD871,396 (新台幣25,387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美金232,724元(折合新台幣6,969千元)及美金428,060元(折合新台幣12,473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無此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已作為銀行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票據及國內信用狀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原 料	\$ 272,661	244,007	252,785
物 料	7,797	4,170	4,440
在製品	553,040	513,179	481,958
製成品	<u>1,659,276</u>	<u>1,586,461</u>	<u>1,252,591</u>
	<u>\$ 2,492,774</u>	<u>2,347,817</u>	<u>1,991,774</u>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55,648千元及9,008,844千元。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4,493千元及26,97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關聯企業	<u>\$ 22,769</u>	<u>17,059</u>	<u>13,35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8,180</u>	<u>6,907</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總 資 產	<u>\$ 218,551</u>	<u>214,259</u>	<u>201,496</u>
總 負 債	<u>\$ 132,563</u>	<u>145,841</u>	<u>148,172</u>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 入	<u>\$ 347,414</u>	<u>339,901</u>
本期淨利	<u>\$ 20,450</u>	<u>17,269</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937,790	1,066,930	43,944	190,158	57,438	1,809,150	182,092	4,287,502
增 添	8,779	197,741	10,758	25,561	(60,063)	384,166	(46,104)	520,838
處 分	(803)	(27,345)	(1,146)	(13,080)	-	(26,710)	-	(69,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59	48,566	2,000	8,527	2,625	82,489	8,321	195,287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525</u>	<u>1,285,892</u>	<u>55,556</u>	<u>211,166</u>	<u>-</u>	<u>2,249,095</u>	<u>144,309</u>	<u>4,934,543</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962,146	918,398	40,569	190,429	61,376	1,739,666	95,312	4,007,896
增 添	12,463	211,190	7,518	18,389	-	194,223	90,289	534,072
處 分	(1,441)	(41,088)	(2,707)	(11,501)	-	(63,041)	-	(119,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78)	(21,570)	(1,436)	(7,159)	(3,938)	(61,698)	(3,509)	(134,688)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790</u>	<u>1,066,930</u>	<u>43,944</u>	<u>190,158</u>	<u>57,438</u>	<u>1,809,150</u>	<u>182,092</u>	<u>4,287,5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310,114	561,350	25,490	137,471	16,953	1,211,450	-	2,262,828
本年度折舊	28,794	126,171	5,125	18,592	(17,608)	202,541	-	363,615
轉列費用	-	-	-	-	-	1,056	-	1,056
處 分	(803)	(23,527)	(1,024)	(11,606)	-	(23,489)	-	(60,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37	26,348	1,192	6,291	655	56,581	-	105,404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442</u>	<u>690,342</u>	<u>30,783</u>	<u>150,748</u>	<u>-</u>	<u>1,448,139</u>	<u>-</u>	<u>2,672,454</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295,871	521,512	24,095	136,105	13,516	1,137,409	-	2,128,508
本年度折舊	26,037	83,451	4,750	16,976	3,983	174,348	-	309,545
轉列費用	-	-	-	-	-	1,252	-	1,252
處 分	(581)	(23,531)	(2,114)	(9,757)	-	(71,120)	-	(107,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13)	(20,082)	(1,241)	(5,853)	(546)	(30,439)	-	(69,374)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114</u>	<u>561,350</u>	<u>25,490</u>	<u>137,471</u>	<u>16,953</u>	<u>1,211,450</u>	<u>-</u>	<u>2,262,828</u>
帳面價值：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u>\$ 636,083</u>	<u>595,550</u>	<u>24,773</u>	<u>60,418</u>	<u>-</u>	<u>800,956</u>	<u>144,309</u>	<u>2,262,089</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u>\$ 627,676</u>	<u>505,580</u>	<u>18,454</u>	<u>52,687</u>	<u>40,485</u>	<u>597,700</u>	<u>182,092</u>	<u>2,024,674</u>
西元2012年1月1日	<u>\$ 666,275</u>	<u>396,886</u>	<u>16,474</u>	<u>54,324</u>	<u>47,860</u>	<u>602,257</u>	<u>95,312</u>	<u>1,879,388</u>

1.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以租賃安排之法律形式非屬租賃，惟依據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以融資租賃處理。租賃之設備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請詳附註六(十)。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租賃機器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40,485千元及47,860千元。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成 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105,108	21,571	126,679
本期取得	26,999	2,424	29,4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03	985	5,788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10</u>	<u>24,980</u>	<u>161,890</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85,165	22,396	107,561
本期取得	18,869	-	18,8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74	(825)	249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108</u>	<u>21,571</u>	<u>126,6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69,505)	(15,034)	(84,539)
本期攤銷	(12,916)	(2,055)	(14,971)
轉列費用	(1,201)	-	(1,2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3)	(701)	(3,974)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95)</u>	<u>(17,790)</u>	<u>(104,685)</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57,631)	(13,369)	(71,000)
本期攤銷	(9,850)	(2,184)	(12,034)
轉列費用	(58)	-	(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66)	519	(1,447)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505)</u>	<u>(15,034)</u>	<u>(84,539)</u>
帳面價值：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u>\$ 50,015</u>	<u>7,190</u>	<u>57,205</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u>\$ 35,603</u>	<u>6,537</u>	<u>42,140</u>
西元2012年1月1日	<u>\$ 27,534</u>	<u>9,027</u>	<u>36,561</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費用－各項攤提	<u>\$ 14,971</u>	<u>12,034</u>

2.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其他應收款	\$ 36,943	25,825	43,7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35	8,567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4,202	38,575	86,366
預付費用	31,541	50,923	38,139
留抵稅額	192,714	183,234	223,420
暫付款	488	322	8,822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295,888</u>	<u>303,514</u>	<u>409,030</u>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預付設備款	\$ 25,062	31,944	20,005
存出保證金	17,904	18,162	10,489
長期預付租金	73,801	72,735	77,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16,767</u>	<u>122,841</u>	<u>108,055</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及融資租賃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信用借款	\$ 845,976	537,310	515,972
抵押借款	313,692	695,979	1,24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121
合 計	<u>\$ 1,159,668</u>	<u>1,233,289</u>	<u>1,807,353</u>
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	<u>\$ 1,721,598</u>	<u>1,002,359</u>	<u>3,795,853</u>
利率區間	<u>1.59%~5.60%</u>	<u>1.67%~6.00%</u>	<u>1.52%~7.54%</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573,066千元及3,154,698千元，利率分別為1.59%~5.60%及1.67%~7.87%，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及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46,687千元及3,728,762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有形資產不得低於港幣200,000千元整及淨外部負債比率不得大於1，合併公司未違反前述約定。

(十) 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12,359	461	11,898	35,162	2,275	32,887
一年至五年	-	-	-	-	-	-	12,831	478	12,353
	<u>\$ -</u>	<u>-</u>	<u>-</u>	<u>12,359</u>	<u>461</u>	<u>11,898</u>	<u>47,993</u>	<u>2,753</u>	<u>45,240</u>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7.75%為基礎決定。

(十一)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付票據	<u>\$ 743,266</u>	<u>524,587</u>	<u>464,388</u>
應付薪資	\$ 241,350	203,132	141,7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5,985	26,369	-
應付稅金	35,631	63,802	56,778
應付促銷費	162,882	147,169	98,423
應付運輸費	73,771	58,173	29,969
應付休假給付	7,741	5,701	4,848
其他應付費用	65,291	88,894	48,580
其他應付款	<u>26,128</u>	<u>52,285</u>	<u>44,494</u>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48,779</u>	<u>645,525</u>	<u>424,797</u>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740,720千元、507,255千元及458,153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上列之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銷貨退回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餘額	\$ 14,967	12,146	27,1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141	110,741	151,8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087)	(78,604)	(120,691)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21</u>	<u>44,283</u>	<u>58,304</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9,347	3,288	12,63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751	43,671	79,4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131)	(34,813)	(64,944)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7</u>	<u>12,146</u>	<u>27,113</u>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一年內	\$ 120,821	72,015	58,132
一年至五年	8,384	3,543	20,062
	<u>\$ 129,205</u>	<u>75,558</u>	<u>78,19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6,167千元及132,823千元。

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義務現值總計	\$ 53,090	46,378	4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4)	(2,171)	(2,037)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7,303)	(3,528)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3,473</u>	<u>40,679</u>	<u>40,19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7,741</u>	<u>5,701</u>	<u>4,8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378	40,1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95	1,86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1,031	815
精算損(益)	<u>3,686</u>	<u>3,5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53,090</u>	<u>46,37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1	2,0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5	1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4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	2
精算損(益)	<u>(14)</u>	<u>(2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314</u>	<u>2,17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4	1,270
利息成本	590	62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2)	(42)
	<u>\$ 1,942</u>	<u>1,851</u>
推銷費用	\$ 863	708
管理費用	1,079	1,143
	<u>\$ 1,942</u>	<u>1,85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8</u>	<u>20</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折現率	1.625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2012.12.31	2012.12.31	2012.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090	46,378	4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4)	(2,171)	(2,03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50,776</u>	<u>44,207</u>	<u>40,19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303)</u>	<u>(3,506)</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u>	<u>(22)</u>	-

合併公司預計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76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3,47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602千元或增加61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深圳艾美特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威昂公司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成本	\$ 79,830	45,870
推銷費用	10,733	7,930
管理費用	7,258	6,152
研究發展費用	4,272	2,314
	<u>\$ 102,093</u>	<u>62,266</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8,589	76,607
	<u>118,589</u>	<u>76,60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47)	5,150
	<u>(6,847)</u>	<u>5,150</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2</u>	<u>81,757</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淨利	\$ 611,640	514,719
所得稅費用總計	<u>111,742</u>	<u>81,757</u>
稅前淨利	<u>723,382</u>	<u>596,47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2,578	81,247
其他	<u>(836)</u>	<u>510</u>
	<u>\$ 111,742</u>	<u>81,75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減損損失 提列數	未實現存 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	\$ 2,429	13,790	11,325	27,5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2</u>	<u>5,839</u>	<u>(3,898)</u>	<u>2,113</u>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u>\$ 2,601</u>	<u>19,629</u>	<u>7,427</u>	<u>29,657</u>
西元2012年1月1日餘額	\$ 6,904	11,365	9,911	28,1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475)</u>	<u>2,425</u>	<u>1,414</u>	<u>(636)</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u>	<u>13,790</u>	<u>11,325</u>	<u>27,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 損 益	未實現金 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合 計
西元2013年1月1日	\$ -	(6,271)	(6,2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4,734</u>	<u>4,734</u>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7)</u>	<u>(1,537)</u>
西元2012年1月1日	\$ (1,757)	-	(1,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757</u>	<u>(6,271)</u>	<u>(4,514)</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71)</u>	<u>(6,27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深圳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已向香港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得稅行政救濟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162,500千元、2,162,500千元、港幣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分別為10元、10元、港幣1元，分別為216,250千股、216,250千股及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僅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2,494千股及110,244千股及225,9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10,244	225,900
現金增資	12,250	29,000
股份轉換面額	-	(144,6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2,494</u>	<u>110,24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港幣4元溢價發行，共發行新股29,000千股，每股面額港幣1元，共收股款港幣116,000千元(新台幣441,739千元)，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收足股款，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為第一上市申請需要，將股份面額及資本額由港幣轉換成新台幣，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面額之議案，說明如下：

(1)授權資本額調整

將現有授權資本額港幣500,000千元調整為與實收資本額一致之港幣254,900千元(此港幣資本額於轉換後註銷)，並同時增加新台幣授權資本額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台幣股份」)。

(2)發行新台幣股份換回港幣股份

授權董事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發行總計110,244千股新台幣股份予各股東，並按1：4.325比例換回各股東目前所持有之港幣面額股份，新台幣股份之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差價部份轉入資本公積。換回之港幣股份之港幣資本額全數註銷。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完成資本額轉換

前述程序完成後，授權資本額即由原港幣254,900千元，變更為新台幣2,162,500千元，分為216,250千股新台幣股份，依先前股東會決議授權尚未發行完畢之股份，改為發行新台幣股份。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港幣改為新台幣，以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新功能性貨幣。由於功能性貨幣轉換之前，除本期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合併權益變動表項目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其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1,794千元，均作為保留盈餘調整金額，惟本項轉換不影響股東權益。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250千股，以每股62元溢價發行，總金額759,5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增加新台幣122,500千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新台幣41,985千元後增加595,015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登記完竣。

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新台幣1,224,942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流通在外股數為122,494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發行股票溢價	\$ 951,804	356,789	40,402

依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③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 ④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款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5,222千元，另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82,381千元，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890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特別盈餘公積額合計為185,271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986千元及22,32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99千元及4,46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西元二〇一二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西元二〇一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西元二〇一四年度之損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606千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890千元及分配現金股利306,236千元，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	<u>\$ 306,236</u>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不分配西元二〇一一年度盈餘。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西元2013年1月1日	\$ (61,48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52,093</u>
西元20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04</u>
西元2012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61,489)</u>
西元20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489)</u>

(十七)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11,640千元及514,719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9,910千股及107,1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611,640</u>	<u>514,71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110,244	97,70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666	9,41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19,910</u>	<u>107,117</u>

2.稀釋每股盈餘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11,640千元及514,719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0,420千股及108,21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611,640</u>	<u>514,71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19,910	107,117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10	1,10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120,420</u>	<u>108,217</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商品銷售	\$ 12,907,339	11,521,273
其他	75,163	56,538
	<u>\$ 12,982,502</u>	<u>11,577,811</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 86,653	60,883
政府補助收入	25,689	13,300
其他收入	37,852	11,578
	<u>\$ 150,194</u>	<u>85,76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 493,856	236,461
什項支出	(18,331)	(29,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6)	(6,552)
外幣兌換損失	(298,389)	(49,494)
	<u>\$ 172,210</u>	<u>151,04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費用	<u>\$ (45,648)</u>	<u>(102,165)</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6,271	145,984	1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84	-	-
小計	97,755	145,984	1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096	277,521	181,8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19,434	1,522,357	1,163,717
小計	2,662,530	1,799,878	1,345,538
合計	<u>\$ 2,760,285</u>	<u>1,945,862</u>	<u>1,345,711</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u>6,445</u>	<u>14,900</u>	<u>9,898</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9,668	1,233,289	1,758,2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7,573	1,956,029	1,750,3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9,572	653,092	429,9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9,121
應付租賃款-流動	-	11,898	32,8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2,353
存入保證金	<u>97,972</u>	<u>85,284</u>	<u>76,539</u>
小計	<u>4,094,785</u>	<u>3,939,592</u>	<u>4,109,422</u>
合計	<u>\$ 4,101,230</u>	<u>3,954,492</u>	<u>4,119,32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98,261千元、1,728,567千元及1,277,19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之收入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皆未達10%；分別有55%及50%集中在中國大陸地區。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3年</u>	<u>超過3年</u>
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9,668	1,159,668	1,159,668	-	-	-
應付票據	743,266	743,266	743,26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4,307	1,434,307	1,434,3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9,572	659,572	659,572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u>6,445</u>	<u>6,445</u>	<u>6,445</u>	<u>-</u>	<u>-</u>	<u>-</u>
	<u>\$ 4,003,258</u>	<u>4,003,258</u>	<u>4,003,258</u>	<u>-</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超過3年
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289	1,233,289	1,233,289	-	-	-
應付票據	524,587	524,587	524,58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1,442	1,431,442	1,431,44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3,092	653,092	653,092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1,898	11,898	11,898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900	14,900	14,900	-	-	-
	<u>\$ 3,869,208</u>	<u>3,869,208</u>	<u>3,869,208</u>	<u>-</u>	<u>-</u>	<u>-</u>
2012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8,232	1,758,232	1,758,232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4,829	464,829	464,8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5,555	1,285,555	1,285,55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9,906	429,906	429,906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21	49,121	49,121	-	-	-
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5,240	45,240	32,887	12,353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898	9,898	9,898	-	-	-
	<u>\$ 4,042,781</u>	<u>4,042,781</u>	<u>4,030,428</u>	<u>12,35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379	29.9500	939,801	36,817	29.1360	1,072,700	33,792	30.2900	1,023,560
日 幣	145,499	0.2853	41,511	39,848	0.3375	13,449	30,712	0.3905	11,993
港 幣	160,845	3.8626	621,280	175	3.7586	658	45,690	3.8985	178,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697	4.8473	22,769	5,904	4.6355	27,367	4,432	4.8125	21,32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48	29.9500	630,388	45,628	29.1360	1,329,417	28,361	30.2900	859,055
日 幣	47,593	0.2853	13,578	54,374	0.3375	18,351	17,316	0.3905	6,762
港 幣	459,717	3.8626	1,775,703	85,008	3.7586	319,511	-	3.8985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10千元及9,4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即5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6千元及1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西元20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96,222	-	96,222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1,533	-	1,533
	<u>\$ -</u>	<u>97,755</u>	<u>-</u>	<u>97,755</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6,445)	-	(6,445)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3,491	-	143,491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2,493	-	2,493
	\$ -	145,984	-	145,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4,900)	-	(14,900)
西元2012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金屬期貨	\$ -	173	-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9,898)	-	(9,898)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會同市場部門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超過41%之客戶與合併公司交易超過5年，並無針對這些客戶認列過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經營規模、經銷商目標達成率、是否有延遲付款。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市場部門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21,59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授權相關人員。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美元及港幣。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五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五成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合併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適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然而隨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18.24%及23.00%。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13.12.31</u>	<u>2012.12.31</u>	<u>2012.1.1</u>
負債總額	\$ 4,685,914	4,593,149	4,468,7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3,096)</u>	<u>(277,521)</u>	<u>(181,821)</u>
淨負債	<u>\$ 4,342,818</u>	<u>4,315,628</u>	<u>4,286,895</u>
權益總額	<u>\$ 3,351,520</u>	<u>2,238,302</u>	<u>1,343,333</u>
負債資本比率	<u>129.58 %</u>	<u>192.81 %</u>	<u>319.12 %</u>

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2013年度</u>	<u>2012年度</u>
關聯企業	\$ 319,179	315,296
其他關係人	<u>60,423</u>	<u>70,681</u>
	<u>\$ 379,602</u>	<u>385,97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754</u>	<u>6,95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64,269	66,247	61,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64	7,014
		\$ <u>64,269</u>	<u>71,311</u>	<u>68,34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70

5.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關聯企業	\$ <u>16,501</u>	<u>32,733</u>	<u>10,793</u>	<u>7,567</u>	<u>5,109</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6.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271	51,263
退職後福利	141	101
	\$ <u>60,412</u>	<u>51,36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3.12.31	2012.12.31	2012.1.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內信用狀	\$ -	42,461	14,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367,905	402,849	1,022,955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955	10,948	11,654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證金	-	4,635	8,567
		<u>\$ 378,860</u>	<u>460,893</u>	<u>1,057,6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或有負債：

西元二〇〇六年間，的臣國際採購有限公司(DSG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以下簡稱DSG)向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表示合併公司所出售之直立扇品質有缺陷，並據此求償美金1,352,113.6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剔除DSG索賠之申請，DSG也同時提交其反對此申請之要求，雙方已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度和解，合併公司支付美金510千元作為和解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投資人民幣3.6億元在中國江西省九江市設立第二生產基地，設立公司名稱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由合併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持股90%及10%，首次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萬元。

(二)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3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7,512	466,381	1,853,893	1,200,816	449,737	1,650,553
勞健保費用	33,697	10,350	44,047	30,380	10,293	40,673
退休金費用	79,830	24,205	104,035	45,570	18,547	6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62	15,799	24,199	16,077	15,779	31,856
折舊費用	314,296	49,319	363,615	241,366	68,179	309,545
攤銷費用	-	14,971	14,971	-	12,034	12,03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4)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4)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3,315	620,511	620,511	-	2	-	營運週轉	-		1,340,608	1,340,608
1	艾美特中國 國際有限公 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48,282	545,710	545,710	2%	2	-	營運週轉	-		1,335,613	2,671,22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計算限額。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6,703,040	4,256,225 (美金14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3,652,545 (美金121,150千元、港幣6,240千元)	1,238,401	-	108.98 %	16,757,600	Y		
1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5,274,522	926,903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921,676 (美金30,000千元、港幣6,000千元)	167,712	-	34.95 %	13,186,305			
2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	5,312,304	373,727 (人民幣77,100千元)	373,727 (人民幣77,100千元)	-	-	14.07 %	13,280,76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本公司係依西元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計算限額。

註5：係以財務報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5、港幣：新台幣=1:3.8626予以換算。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5,562,872)	(4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6,052)	(3) %	月結30-90天	-		64,269	3 %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 為本公司	進貨	5,542,203	97 %	視其營運 狀況付款	-		-	- %	(註)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持有100%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319,179	99 %	月結 30-90天	-		(64,296)	(1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 權之子公司	147,548	- %	-	-	-	-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 權之子公司	620,511	- %	-	-	-	-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113,744	-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721,430	- %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	1,054,088	- %	-	-	-	-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 圳)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 母子公司	545,710	-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47,54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 %
0	本公司	威昂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0,51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8 %
1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113,74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45,71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9,50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41,071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5,562,87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3 %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18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4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721,430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
4	威昂公司	深圳艾美特	3	其他應收款	1,054,08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18,213 (美金)	618,213 (美金)	20,641,492	100.00 %	2,637,261	100.00 %	685,671	685,671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641千元 (美金)	20,641千元 (美金)	27,566,063	100.00 %	2,671,225	100.00 %	665,125	665,125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27,566千元 (港幣)	20,000千元 (港幣)	-	- %	-	100.00 %	98,796	21,296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 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52,184 (港幣)	13,510千元 (港幣)	-	100.00 %	304,485	100.00 %	98,796	77,500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 公司	Aimate Europe LLC.	法國	銷售電器及 市場行銷	13,510千元 (美金)	-	-	100.00 %	-	100.00 %	-	-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5及港幣：新台幣＝1:3.8626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2)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形	本期編 列投資 損 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 器及精工模具加工	958,400 (美金)	(三)	-	-	-	-	629,592	100.00 %	100.00 %	629,592	2,656,152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 售有限公司	銷售電器	32,000千元 (人民幣)	(三)	-	-	-	-	20,450	40.00 %	40.00 %	8,180	22,76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六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 (六)不適用。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8473、美金：新台幣＝1:29.95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內銷市場負責銷售中國大陸地區之事業單位。外銷市場係負責銷售東北亞、歐美等地區之事業單位。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與第三人間類似之常規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3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22,601	5,859,901	-	12,982,502
部門間收入	-	5,562,872	(5,562,872)	-
利息收入	79,809	16,346	(9,502)	86,653
收入總計	<u>\$ 7,202,410</u>	<u>11,439,119</u>	<u>(5,572,374)</u>	<u>13,069,155</u>
利息費用	<u>\$ (45,774)</u>	<u>(9,376)</u>	<u>9,502</u>	<u>(45,648)</u>
折舊與攤銷	<u>\$ (167,787)</u>	<u>(210,799)</u>	<u>-</u>	<u>(378,58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8,180</u>	<u>-</u>	<u>-</u>	<u>8,1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7,014</u>	<u>120,901</u>	<u>195,467</u>	<u>723,38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年度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24,648	5,753,163	-	11,577,811
部門間收入	-	5,285,628	(5,285,628)	-
利息收入	66,359	8,202	(13,678)	60,883
收入總計	<u>\$ 5,891,007</u>	<u>11,046,993</u>	<u>(5,299,306)</u>	<u>11,638,694</u>
利息費用	<u>\$ (103,100)</u>	<u>(12,743)</u>	<u>13,678</u>	<u>(102,165)</u>
折舊與攤銷	<u>\$ (242,163)</u>	<u>(79,416)</u>	<u>-</u>	<u>(321,57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6,907</u>	<u>-</u>	<u>-</u>	<u>6,9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3,263</u>	<u>276,256</u>	<u>186,967</u>	<u>596,47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5,562,872千元及5,285,628千元；西元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及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195,467千元及186,967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電風扇	\$ 7,844,532	6,887,673
電暖器	3,483,016	3,119,186
其 他	1,654,954	1,570,952
	<u>\$ 12,982,502</u>	<u>11,577,811</u>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7,122,601	5,824,648
日本	2,596,449	2,967,285
其他國家	3,263,452	2,785,878
合 計	<u>\$ 12,982,502</u>	<u>11,577,81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u>\$ 2,458,830</u>	<u>2,206,71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來自外銷市場部門之某客戶	\$ <u>1,423,395</u>	<u>1,670,44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西元二〇一二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西元二〇一二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資 產	2012.12.31			2012.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521	-	277,521	181,821	-	181,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984	-	145,984	173	-	173
應收票據淨額	877,330	-	877,330	593,950	-	593,950
應收帳款淨額	561,570	12,146	573,716	498,138	3,288	501,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311	-	71,311	68,341	-	68,341
存 貨	2,347,817	-	2,347,817	1,991,774	-	1,991,774
其他流動資產	<u>320,765</u>	<u>(17,251)</u>	<u>303,514</u>	<u>437,528</u>	<u>(28,498)</u>	<u>409,030</u>
流動資產合計	<u>4,602,298</u>	<u>(5,105)</u>	<u>4,597,193</u>	<u>3,771,725</u>	<u>(25,210)</u>	<u>3,746,51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7	(10,308)	17,059	21,329	(7,979)	13,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674	-	2,024,674	1,879,388	-	1,879,388
無形資產	119,157	(77,017)	42,140	117,151	(80,590)	36,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544	27,544	-	28,180	28,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4,699</u>	<u>98,142</u>	<u>122,841</u>	<u>19,516</u>	<u>88,539</u>	<u>108,05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5,897</u>	<u>38,361</u>	<u>2,234,258</u>	<u>2,037,384</u>	<u>28,150</u>	<u>2,065,534</u>
資產總計	<u>\$ 6,798,195</u>	<u>33,256</u>	<u>6,831,451</u>	<u>5,809,109</u>	<u>2,940</u>	<u>5,812,04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12.12.31			2012.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289	-	1,233,289	1,758,232	-	1,758,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00	-	14,900	9,898	-	9,898
—流動						
應付票據	524,587	-	524,587	464,388	-	464,388
應付帳款	1,431,442	-	1,431,442	1,285,526	-	1,285,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	470	-	470
其他應付款	654,791	(9,266)	645,525	429,296	(4,499)	424,7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67	-	7,567	5,109	-	5,1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462	-	41,462	35,142	-	35,142
負債準備—流動	-	27,113	27,113	-	12,635	12,635
預收貨款	514,604	-	514,604	249,149	-	249,14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49,121	-	49,121
應付租賃款—流動	11,898	-	11,898	32,887	-	32,8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22	(10,308)	114	8,148	(7,979)	169
流動負債合計	4,444,962	7,539	4,452,501	4,327,366	157	4,327,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1	6,271	-	1,757	1,75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12,353	-	12,353
遞延退休金負債	39,937	742	40,679	36,826	3,364	40,190
存入保證金	85,284	-	85,284	76,539	-	76,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414	-	8,414	10,354	-	10,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635	7,013	140,648	136,072	5,121	141,193
負債總計	4,578,597	14,552	4,593,149	4,463,438	5,278	4,468,7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442	-	1,102,442	977,090	-	977,090
資本公積	356,789	-	356,789	40,402	-	40,402
保留盈餘	639,524	201,036	840,560	143,460	182,381	325,841
其他權益	120,843	(182,332)	(61,489)	184,719	(184,719)	-
權益總計	2,219,598	18,704	2,238,302	1,345,671	(2,338)	1,343,3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8,195	33,256	6,831,451	5,809,109	2,940	5,812,04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2012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577,811	-	11,577,811
營業成本	(8,970,491)	(38,353)	(9,008,844)
營業毛利	2,607,320	(38,353)	2,568,967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36)	-	(10,436)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781	-	7,7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04,665	(38,353)	2,566,312
推銷費用	(1,521,612)	53,453	(1,468,159)
管理費用	(497,079)	21,521	(475,558)
研發費用	(167,667)	(1)	(167,668)
營業費用合計	(2,186,358)	74,973	(2,111,385)
營業利益	418,307	36,620	454,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1,561	(5,800)	85,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211	(12,165)	151,046
財務成本	(102,165)	-	(102,1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07	-	6,907
	159,514	(17,965)	141,549
稅前淨利	577,821	18,655	596,476
減：所得稅費用	(81,757)	-	(81,757)
本期淨利	496,064	18,655	514,71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89)	(61,48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489)	(6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064	(42,834)	453,23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3	0.18	4.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58	0.18	4.76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係由稅後淨利開始調節。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由稅前淨利開始調節，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中，增加所得稅支付之調節項目。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 依IFRS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對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者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假設不同產生之退休金費用差異認列於損益。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559)
管理費用		<u>(83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397)</u></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8,838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	3,364
其他權益	<u>2,890</u>	<u>503</u>
保留盈餘調減數	<u><u>\$ 12,470</u></u>	<u><u>13,867</u></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或未認列為應計負債。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843
管理費用		9
研發費用		<u>1</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853</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u>5,701</u>	<u>4,848</u>
保留盈餘調減數	\$ <u>5,701</u>	<u>4,848</u>

-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與發行新股或買回自身股票產生之符合要件之增額成本認列於權益項下。合併公司因發行新股且同時上市，依此，合併公司將預期權益交易成本認列於預付費用，待權益交易認列後再將此預付費用轉列權益項下。經評估對所得稅之影響性低，故未予以估列揭露。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18,111</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18,111</u>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流動資產	\$ <u>33,985</u>	<u>15,87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33,985</u>	<u>15,87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5,222	185,222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85,222</u>	<u>185,222</u>

6.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投資者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於遞延貸項；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遞延貸項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10,308千元及7,979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7.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應收帳款減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12,146千元及3,288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8.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及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72,735千元、19,821千元及77,561千元、2,056千元，此重分類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及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屬地區之所得稅稅率15%、16.5%及17%計算，惟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甚小，不予揭露，另其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互抵	\$ <u>6,271</u>	<u>1,7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u>6,271</u></u>	<u><u>1,757</u></u>

對西元二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為0千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6,271千元及1,757千元。

10. 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2012.12.31</u>	<u>2012.1.1</u>
員工福利	\$ (18,171)	(18,715)
預期權益交易成本	33,985	15,874
其他權益重分類	<u>185,222</u>	<u>185,222</u>
保留盈餘增加	\$ <u><u>201,036</u></u>	<u><u>182,381</u></u>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鄭立平



